

百 科 小 叢 書

亞 丹 斯 密

劉 秉 麟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密 斯 丹 亞

著 麟 秉 劉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總務處印刷  
 被炸燬附  
 圖書館尙公  
 焚如三十  
 且迭蒙  
 復詞意  
 處境艱  
 府需用  
 各書  
 製  
 荷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民國廿二年  
 四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七六二)

百叢書  
 亞丹斯密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劉 秉 麟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導言

亞丹斯密的大名，今天是用不着再介紹的。因為我們一想到經濟學初成立時的光景，就每每聯想到他。他的學說，和他個人的生活，後人陳述之者，以我所知而言，約二十種（見後面）。即以中國而論，最早如原富譯本，最近如二百週年紀念各雜誌上的文字，也可以證明這類的著作很不少。但是著作雖多，各人的觀察點確乎不同，大概分析他的學說者最多，記載他個人生活情形者亦有。而第一步先從他所處的環境和影響，去研究者就很少。我們把經濟學史和經濟史的研究，打成一片的人，處處均注意背景與影響。對於亞丹斯密，自然不能例外。因此本書的主旨，可分爲三點以說明：

第一，從當時經濟狀況方面，去觀察他。

第二，從各種思潮，有影響於他的方面，去研究他。

第三，陳述他的經濟學說，並從客觀方面去批評他。

# 亞丹斯密

## 目次

第一章	一七六〇年前後之英倫經濟狀況與亞丹斯密	一
第一節	重商制與亞丹斯密	一
第二節	原富出版時之現象	一四
第三節	亞丹斯密和斯密學派與英倫工業革命	一九
第二章	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哲學上經濟學上之思潮與亞丹斯密	三二
甲部	遠宗	三一
第一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生產與分配者	三二

第二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租稅與價值者·····	三四
第三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自由貿易者·····	三五
乙部	近宗·····	三七
第四節	蘇格蘭哲學派與亞丹斯密·····	三七
第五節	重農派與亞丹斯密·····	四〇
第六節	康替冷休謨與亞丹斯密·····	四二
第三章	亞丹斯密的行狀及著作	
第一節	亞丹斯密的行狀·····	五二
第二節	亞丹斯密的著作·····	五六
第四章	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原富全書之觀察·····	六一
第二節	亞丹斯密之靜的經濟觀·····	七四

甲	生產與分工	乙	交換與價值	丙	資本之意義及其作用
丁	自然價格與分配				
第三節	亞丹斯密之動的經濟觀				九五
第四節	亞丹斯密之國家支出的標準與租稅規則				九八
第五節	亞丹斯密學說之修正者及批評者				一〇四

# 亞丹斯密

## 第一章 一七六〇年前後之英倫經濟狀況與亞丹斯密

### 第一節 重商制與亞丹斯密

一七六〇年時之英倫工業狀況，以之與今日之英倫工業狀況相較，不僅外面有許多不相同之點，即生產之方法，與生產之組織，并國家對於個人企業之性質，亦因革命之影響，今昔大不相同。一七六〇年時之英倫，從大部份看來，還是中古時代遺留下來的制度，有種種極繁瑣的工業條規。這種制度雖然漸漸衰落，但是近世工業上種種自由原則，尚不能出頭表現而替代之。我們若想像得中古時代制度的來源，一定要回想到那時，就是國家好像也是一種宗教上的組織，以包括全體



人類生活爲指歸者。在那時候，國家之職務，以監視國民間，或個人之一切行動爲目的者，不僅專從外侮，或誘騙上，應盡保護之責。凡關於個人無疆之幸福，例如法定息率之規訂，物品與價格之取締，工錢之標準，皆在國家行政範圍以內，應干涉之事。事之最要，而關係於個人生活上者，亦不讓個人自由處置之。上帝與天然之同樣看待，當時尙無此種哲學以申明之。公其利益與私人利益之可以融合，當時亦無此種樂觀的學理以闡明之。而在當時以人口之比較少，交通之比較不便，地方之比較小，社會制度之比較單簡，遂使他們關於工業上種種規定，以我們的眼光，據歷史上所看見的，很覺得不十分妥當者，在當時并不覺得十分刺謬。

這種的國家說，與這種管理和禁止的政策，由當時所傳佈者，其影響於英倫工業上，亞丹斯密寫書時，勢力還大得很。講到國內做買賣的情形，事實上還很自由，像普魯士，法蘭西那樣沿路設關分卡的辦法，到還沒有。所以亞丹斯密，以爲這一點，乃英倫工業發達中各重要原因之一。而從柯日白（Colbert）及斯丹之眼光觀之，這種的自由，漸漸也應努力改去。但是國內貨物之往來，雖覺得自由，而關於資本與工人之移動，尙有種種如密網一樣的法律限制之禁止之照學徒條例所規定，

無論何人，非做過七年學徒，不能加入任何職業內。這種法律，以某種職業，曾於伊利沙白（Queen Elizabeth）即位第五年時，已設立者爲限；且專就各市鎮及城內而設。但無論何地，凡有市公會者，其種種禁例，務使一人之身家，非一村中之自由人，即規則上可以做學徒者，無作工之可能。再進一層言之，市公會對於貨物之價格及實質，均有監督查究之權。在市場中，當各種工店出賣其貨物時，凡各種出賣之商品，均須先驗。照中古時代的觀念，國家應當保證貨物之真實，不應讓與一般消費者去發現。在中古時代時，每人每年所用之貨物，大抵年年相同，因此貨物之監督，大可以佈置裕如。但貿易一旦伸張，則此種辦法，即有不妥。戚日得（J. Child）曾經說過，商務之形式，有變動時，此種辦法，死證立現；且一國欲伸展其貿易於全世界時，各種質品之貨物，應當均有（見戚日得所著 *On Trade*）。這種信仰，對於種種規則，認爲必要者，漸漸消失，而新的條例，亦於喬治第二（George II）時通過。

至於資本和人工移轉之限制，曾實行到什麼一個地步，我們今日還不能十分明白。不過可以說這種限制，實行很嚴，推行很廣。當亞丹斯密亟嚴厲的批評那市公會時，他實在因爲在格那斯戈

地方，所目見的特別情形，而感覺出來的。那種特別情形，就是不准瓦特（Watt）去佈置他的業務。亞丹斯密關於這一點的批評，可就原富第一章第十節第二段上見之。但那時候，亦有許多自由市鎮，如伯明罕（Birmingham），美向斯特（Manchester），因自由之故，繁盛起來。就在其他各城內，其禁止條例，亦有較亞丹斯密所說，不若如是之嚴厲者。如愛登之言可靠，姑引之以證明。愛登（Eden）說：『我曾聽說一個鞋匠，未曾做過學徒者，除各地市公會之干涉，與美向斯特之市員，伯明罕捕頭之無理取鬧外，還可以在不列斯托（Bristol），與利物浦（Liverpool），執行其職業。』他於引用亞丹斯密所批評之語而後，又說：『我實在懷疑得很，是否今日英國還有這樣的一個市公會，照這樣辦法，執行他們的權利者。若是據我所觀，社會上不知不覺之進步，已將那種嚴厲干涉之條例，無形中失去許多的效力。』（見他所著之 *State of the Poor*）。我們就這兩種議論而觀，可以總括說，不自由之人，亦常常可以不受干涉；但是貿易情形不佳時，他們一定被人驅出市場之外。

中古時代遺下之物，還有一件，就是工錢之規定，應由和事法院，根據伊利沙白時之條例而辦。

理之亞丹斯密以爲這一點，就是富人欺壓貧人之制度之一。但是欺壓的情形，或者有時不免，但指爲一般的現象，未免不實。因爲一鄉之紳士，亦常常有希望對於工人，造點幸福，主張公道。工人之聯合，爲法律禁止的，但禁止的意思，恐怕擾亂秩序，並不是有意減少工錢。法官常常提議擡高工錢，工人亦常常表示規定之滿意。僱主一方面，自然也不敢反對，并加以承認。實在我們現在有一極相同之制，如今日之和事公所是。法官亦不過一和事人，爲法律所指定者，若以此種規定，認爲不利於當時者，就當時情形言之，此說或亦不妄。

當時所訂之各種規則與規則之大意，大概適用於對外貿易一方面者多，適用於對內貿易一方面者較少。對外貿易，純爲幾個特許的公司所包辦，或者立於股份公司之地位，如東印度公司一樣；或者各個人，以其自己之資本去營業，如土耳其公司一樣（參考原富第五章第一節第三段）。在這種地方，亞丹斯密對於限制制度之攻擊，似乎覺得過甚一點。因此遂使彼對於此集合體之貿易事業，在原則上，也認爲有缺點。亞丹斯密說：『這種公司之董事，以經管別人之財產故，很難望其以極謹慎之熱誠，爲他人忠於其事，一如各私人之企業，爲自己之利益，理自己之事者……故這種

公司之內，疏忽與浪費，恆不能免。」此乃純粹的自因推果之理論之一例，而斯密的議論，即從股份公司史上引出來。據斯密的意思，除非有一種壟斷的辦法，這種公司，一定失敗。因此遂有一種概括的公例，就是『當私人企業，與股份公司，兩相競爭時，股份公司能夠在國外貿易上告成功者，求之於歷來所得之經驗，恰與經驗相反。』（見原富第五章第二節三百三十一頁又三百二十六頁。）但斯密對於這種一般的原則，一個例外都不提起，例如銀行，他承認在事實上可以規定限制者，也不提出，未免太老實。

亞丹斯密概括的公例，以我們所知，除當時所歸納者，覺得理由圓滿而外，目之為一般的真理，未免太遠。以股份公司而言，大多數皆成功者，鐵業其一例。此種變化之理由，欲申明之，亦非難事。併合之習慣，較之從前為強，而且發現一種新的付息方法，即給經理者以相當部份之紅利。據經驗上所得來，最大之公司，每能容納最深沉之頭腦。以當年鐵業貿易之大不振，惟斗內（Dowlais）一家行股份公司制者，能於四圍失敗之聲浪中，獨自遂意，其原因純由於經理者得人。

在亞丹斯密的時候，股份公司之成效，所以不能如後來之所見所遇者，其原因乃由於當時之

股份公司，其目的在不能展其經濟上之優勝，而專限制個人之企業，即根據公私間利益，始終互相衝突之信仰心而來者。這種信仰心，在當時亟甚，人人以爲公利與私利，總無法可以融和。對於國際間關係，亦是同樣之反對觀念。甲國之興盛，總是乙國之不利。若是一國因貿易而大獲利時，他們以爲必定是敲剝鄰國而來。這種學理，純根據重商制度下之現象者。其來源則由於國家主義之精神，以貫徹其自振，與國家生活之觀念，由文藝復興與改良時代而來者。

但是持國家主義之人，如何而與重視金銀二品之徒，如一般重商派人之認爲必要者，能相聯絡。因爲持國家主義者，其目的在發展國家之勢力，使之光大。但欲光大國家，純靠增加國富。所謂增加國富，自是一般的，普通的，不是專限於一種，如貨幣是。但是從事實方面講來，欲鼓勵一國貿易之進步，則幣制實爲最要之關鍵。金與銀在幣制中，更爲機械中之更要者。以一國軍備之伸張，國家財政似乎又是一種新的重要事業；而其最大之目的，就是能預備多數貴重五金品之供給。因此種種原因，於是廣佈一種學說，即金銀爲一國活動的財富之最堅實而最永久者，以其價值高過其他物品之故，每一國家，應當就其權力之所能及，以增加其儲藏額。起始時，政府總預備聚斂堆積，但這種

政策，覺得太困難，太浪費。於是改變其辦法，以增加人民手中之金銀塊爲事。因爲人民手中，若存有許多金銀塊，到緊急時，國家自可提用。金銀之出口，因此從嚴禁止。但存積之法，若不能實行，則此種新的方法，以謀貫徹其最後目的者，必全不適用，禁止亦容易偷漏。因此最後的主張，在就尋常來往之商務中，總要使金銀二品，繼續的流入。若是我們買進者多，賣出者少，則所差之額，必以金銀付之。爲達此目的起見，用種種鼓勵方法，進口貨以原料品及生活上必需品爲限，至於外國之製造品，大多數均在禁止之列。個人間亦復互相警告，以不買外國之奢侈品相戒。此種結果，卽國際間彼此互相抵制，互相仇報，商業因之而大停頓。關稅上之戰爭，時時有之，例如英國拒絕比國之金線繡花帶進口時，隨後比國亦排斥由英國輸進之羊毛。這種制度之經過，實可以增加無數之經驗，政府因此亦承認自由貿易之說，爲東印度公司所實行者，同時雖廢除金銀塊出口之禁，亦所不恤。以東印度公司之所經過，金銀塊出口之例禁，根本無用，偷漏之弊，不知多少，即使從嚴，亦爲有害，因東方各國之售出最有價值物品者，專欲得銀以抵償之。這種爭論之結果，卽由重商主義，不久一變而成近世之保護政策。主張此政策者，亦移轉其根本上之主張，不專以禁止金銀出口爲務，而以保護國內實

業爲幟。

重商派的計劃，也不是完全皆錯。例如航海條例，亞丹斯密之所擁護，穆勒亦簽字擁護者，其所根據之理由，卽國防較國富更爲重要〔見原富第四章第二節與穆勒 (J. S. Mill)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五章第十節〕

此種條例之最顯著者，爲一六五一年所頒布之法律，卽亞洲非洲美洲之貨物，非由英國之船，或船上英國之水手在四分之三以上，裝運來英者，一律不准進口；至於歐洲其他各國之貨物，除由英國船，或其本國船裝運來英者，亦不准進口。這種法律之提議者，實欲藉此奪荷蘭人的買賣，而移諸英國人之手。結果英國的船，非大加而特加不可。英國的船和英國的水手，既取得這一種專利，因之水脚亦可隨便擡高，使商務發達上，又受一阻礙。而且以英國船索價過高之故，各中立港口，均相率不敢照顧。但以英國船始終能維持其英美間，及西印度內之貿易，結果雖被排擠於其他各方面，尙能依法以賠補之。

這種預見，自全體看來，總算應驗。水脚之價，亦比較的擡高，因爲英國船之修造，與英國水手之



工錢，均比荷蘭高；後來貿易總額，亦因這種影響而減少。各中立港口，完全被排擠，俄國方面，及波羅的海方面之買賣，完全失去，此中原因，皆由水脚高之故。但從其他一方面看來，在此條例範圍以內之各港，其貿易均爲他所壟斷，其惟一之目的，即在保持其殖民地之全數貿易。英國之船，因此大受一番激勵，英國之能雄視海上，亦因緣而起。當航海條例初通過之日，各殖民地間之貿易，恍惚無甚重要。紐約（New York）與結舌（Jersey），均屬諸荷蘭人，喬既野（Georgia），卡魯利那（Carolina），本賽衛里雅（Pennsylvania），尙未開闢；衛金里雅（Virginia），媚露（Maryland），新英倫（New England），均在極幼稚時候。到十七世紀末葉時，單巴巴八斗（Barbados）一處，能容四百船。以殖民地之發展，英國在海上之勢力，亦時時增加，能與荷蘭相競。到十八世紀時，以美洲及東印度貿易之繼續進步，結果遂使英國在海上之地位，超出於他國之上。

保護之說，無論如何，在最早的時候，還能引起一部份人之同意，即激動一部份之農人，使之投身於商業內（參考穆勒之經濟學原理第一章第八節第二段）。不過保護制度，有一最大之毛病，無論在何國，皆不免者，即此種制度，一經實行而後，最難收回，結果遂使害多於利。英國的工業，若非

此種航海條例保護之周密，進步決不能如此之速；但此種制度，一經成立，遂使一部份相競之工業，終在爭鬪之中，而以保護英國製造廠之故，致印度及其他各殖民地之相同工業，受莫大之犧牲。若將其詳細情形，加以考察，必知道英國人何以不喜歡保護制，而如此厭棄之。試將一六八八年至一七七六年間之經過，及保護制實行之結果，加以審察而後，知亞丹斯密之嚴厲的攻擊重商制，較之當時實際方面所需要的，尚比較的和緩。我們以為亞丹斯密之議論，是很兇的，其實迴看當時一般的現象，還有比他更兇者。

但保護之制，始終并未曾隨重商制之後，一齊推倒。商界中人雖在工業革命時，有很大的勢力，同時鄉間有田地之地主，在國會中，仍占大勢力。當時發生之問題，就是為什麼他們要讓他們自己去採用那種政策，彰明較著與農業上的利益相反，例如羊毛出口之禁止是。關於這一層，亞丹斯密的解釋，是很簡單的。他以為「鄉間之地主，天性總想使全國之人，為壟斷之精神所制服，并為一般商人及製造家之辯論聲，哀呼聲，以及種種卑鄙行為所動，其動人之點，即在申明此種利益，非商人及製造家本身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參考原富第一章第十節與第四章第三節。）現在看來，

這種話自然是真的，不過也不見得全真。一般地主，想以保護貿易爲其天職，而此中詳細情形，又不十分明白者，自然隨重商主義者之後，而不自覺。但是這般地主，與商界之關係，也很密切。他們的兒子，亦常常改入商界，他們自己，亦有許多與商人之女結婚者。他們并不是願意贊助，不過他們自己本身，也愛保護制度。若是他們能勸服商人，在穀之出口上，能給以每斛五先令之紅利，對於羊毛出口之禁止，亦自然甘受。

這種制度最壞的一點，就是國內各業利益上之衝突。羊毛業與棉業之衝突，卽其一例。前者以地主之幫助，素占上風，因之對於印花布常征一種土產稅，至一七二一年時，始完全廢止之。在一七四四年時，此稅又復行，一直到一八三一年始豁免。再舉一例言之，在一七五〇年時，國會曾有人提議，准許各殖民地，輸入鐵塊進口，當時皮匠羣起反對，其所據之理由，以爲美國之鐵若進口，則英國之鐵鎔化者將少，木材之砍伐亦因此將少，結果他們職業上必受損失；同時林地之主人翁，亦起而附和之，以爲彼等之木材，必因此受影響。此皆當日之實在情形，故在保護制度之下，政治非常複雜，商業上各種利益之交雜，亦非常討厭。若政府自由過甚，其結果更壞。有一美國調查者，曾經說過，保

護制度，在專制政治之下，實行必能滿意；若在共和政治之下，決難有成效。

在愛爾蘭與其他殖民地，我們更可以就英倫對付彼等之政策中，尋出保護制度之罪惡。愛爾蘭之牛，向來輸入英倫，後以撫慰英倫地主之故，自一六六〇年，至一六八五年間，凡愛爾蘭之牛，或牛肉或牛奶等，均一律禁止進口；愛爾蘭人以養牛無利可圖之故，於是均改牧羊，並不僅希望運羊毛出口，而且預備建設羊毛廠。一六九九年，又通過一條例，禁止愛爾蘭羊毛輸入英倫之市場，並對於愛爾蘭之羊毛廠，征一種禁止稅。當時英倫工業界，以為愛爾蘭為英倫保護之國，其興盛亦由於英倫之資本，愛爾蘭人對於限制其本國之貿易，應以英之利益為前提，表同情於英人。不寧惟此而已，英國與愛爾蘭，若能壟斷羊毛業與麻布業，則兩帝國之共同利益實不小，而兩國亦彼此互相倚靠。至於論到各殖民地，可以指他們為母國之市場，母國之牧場。同樣之情形，如上述者，此處亦可通用。他國所有之物，皆仰給於英國，所以為英倫利益，以敲剝他們，據英人想來，並不苛刻。因此他們出口進口之貨物，只准由英國船裝運。凡某某種貨物，為英人所想要，除英國而外，不准運往其他歐洲各國。至於他們的原料品，一般英國地主恐與他們發生競爭，均一律排斥之，不准運往英倫市場。凡

運往各殖民地之進口貨，除英倫外，由其他歐洲各國運往者，一律不准進口，所以英國之工廠，可以在美國市場，有壟斷之權。而且設種種方法，使各殖民地，不能在其本地方，建設工廠。十七世紀之末，有幾個美國人，預備創設羊毛廠；在一七一九年時，中途停閉。各種鐵廠，均在禁止之列，就造針亦不准。有一殖民地之製帽廠，比較很發達，終以英國製帽業之請願，不准運往英倫，以與之競爭；同時由這個殖民地，運往其他殖民地，亦不准。亞丹斯密關於這種情形，有極懇切之語，以描摹之，意謂：『此大帝國者，蓋欲以一國之商店，供給各地之主顧，即以此各殖民地時時加增之主顧，爲此一國商店包辦。』（見原富第四章第七節第三段。）美洲之獨立宣布，可稱爲此種商業制度之所貢獻。苟非此種制度，逼人於死地，何至爆烈若是之勇速。最有意思之點，即美洲獨立宣布之年，同時即原富出版之年。

## 第二節 原富出版時之現象

原富初出版之日，讀之者咸失望。因一般人士，對於原富之希望，爲透亮之議論，與一般公例之

明白解釋；而原富之內容，乃有許多令當時讀者生厭，與困惱之理論，及種種根據暫時利益之事實上研究。但此種缺點，自他一方面而觀，即原富獲成效之一點。因為亞丹斯密，曾詳細考究當時之實在情形，著一書以供大政治家之用，正如狄觀（Turgot）所為，并非一有系統之論文，供哲學家研究者，乃彼告訴彼同時之實際方面人物，即稱讚彼知識之細密，及哲學上研究之深致者。以亞丹斯密事實方面之透澈，與哲學上研究之深，故其權勢亦極大。這樣的著作，不能不算他首創。經濟學之能從交易中，和市場上，一進而成爲一般大學教授之研究品者，實他的引導。但他不過總集而概括之，就他的著作中，想要一極明瞭之佈局，與科學方法適用之貼切，是不可能的。他的文字，處處皆開人先河，引人入勝，其所作之分別，有行之於此，而忘之於彼者，因此關於經濟學文字上無窮之辯論，勢不能免。抽象的理論，如李嘉圖（Ricardo）所擅長者，斯密無之。斯密之天才，在觀察力之廣而速，與描寫之盡情盡緻。我們研究他，正如研究柏拉圖一樣，我們可以與大創作家之心理相接觸，并教導我們，如何去想，如何去作。

自今人觀之，創作之人，常常覺得雜亂無章，這是因爲他們，對於他們的路徑上之感觸。

我們若從亞丹斯密之根本觀念上，考究他與最初一般學者不相同之處，第一點，就是他的無國界主義。他實哥布登（Colman）之先驅者。據他的信仰，商務決非專限於一國，必以全世界各國，合成一體，從全體上去着想。由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他與舊的經濟上制度，以國家為前提者，相差之遠。欲證明之，可以他的著作，以國富為名者，與蒙恩（Mun）之著作，以英倫在國際貿易上之積蓄為名者，比較他們根本上不同之點。（他所謂國富指一般的國家多數的國家，不是單指一國。）無國界主義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對於重商制，逐條加以辯駁。他先證明金銀二品與其他種形式之財富地位上，並沒有什麼特別分別。只要我們有其他各種可以消費之貨物，以相交換，我們可以隨時買進。關於此曾經有一反對之問難，即設若有一國拒絕你們的貨物，只想你們的金銀，你們又將如何？亞丹斯密的回答就是：『在這種情形下，金銀勢必流出到外國，但結果你們國內貨物充物價格必大落，一般外國人為賤價所引誘者，必羣趨於你們的市場上，而相率爭購，則金銀將去而復歸。』這種現象，可以就最近的歷史上舉出一個好例來，以證明這種演繹上所得來之真理，確實無遺。在一八四七年，洋芋發生饑荒時，英國曾向美國輸進巨額之穀類，結果金塊之流出額，價

值一千六百萬鎊。經時不久，美國糧食之價，天天望上漲，英國糧食之價望下跌，英國商人均不再向美國去購買，而美國商人又羣往英國爭購，所以在隨後幾年中，昔日流出之金塊，又重返故國。

與第一點有同等之重要者，就是亞丹斯密之個人主義，即他對於個人自利心之完全相信，與毫無疑義。以自利心爲社會結合之聯鎖者，實他所首創。以他爲一極精明之觀察者，所以他能指出許多事實來，以鞏固其信仰。若是我們承認分工之原則，自應知道一人之所以能生存，實因能尋出他人之所期望。倫敦糧食上供給之所以不缺乏，即根諸此一點。這就是放任說之原理。此中包括競爭，自亞丹斯密之意而觀，競爭之結果，能使各物之成本，趨於至小。亞丹斯密以根本主張競爭之故，與舊時學者意見，大相逕庭。舊時學者以此爲害，斯密則不然。而且以爲自由競爭，可使實業上之分配，弄到一極好的地位上。人之從事於一種職業者，必其職業爲彼所專長，而對於彼所處之地方，亦極相宜者。

但放任之說，有幾點爲亞丹斯密所未承認者，曾經破裂。例如設定生產者之利益，以能採用最好的態度，供給消費者之慾望一層；與生產人之製造者，以製造最誠實之貨品又一層；求之事實，有



不然者。若在舊式之貿易，店主欲維持其名譽者，或消費人之聰明，易於分別發覺各種貨物之是否可用者，此說亦未嘗不確。顧在近世之商界中，此種情形，僅小規模之買賣，或偶見之。今日之貿易，大多數皆由借入之資本，聰明之人，爲個人利益計，可於數年之內，售出鉅數之貨品，以網羅一時之利益，俟個人慾望既達，卽隨而歇業。如此則生產人之利益，與消費人之利益，大相衝突，因是而有攙雜劣品條例之規定，卽承認生產人與消費人之利益，不能相協者。當此種條例，在國會初提出時，有許多人以爲應讓消費人自己留心之爲是；但消費人自己留心一層，限於知識方面，實在辦不到，因攙雜品之應受干涉者，其銷路以窮人爲最多。亞丹斯密於內地之自由貿易，可以一變而成天然之壟斷一層，似乎未之預見。以今日而觀，有幾種實業，均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以美國爲最著，而一國市場之價格，均操縱之於彼等之手中，例如本賽衛里雅 (Pennsylvania) 一處之煤礦，百分之八十五，在六個或七個公司之手中，他們互相聯絡，採一致之行動者。此種壟斷之救濟，惟國際競爭。在國際競爭之下，僅少數可以維持。結果在財富之分配上，利益內之長遠衝突，勢必不免。亞丹斯密本身，亦見到此。他曾說過：『工錢率之規定，定於兩方面之契約，卽其利益不能一致者。』自分配一方面言，

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能相協合，實近於無稽。在今日社會中，各級之工人，均只留心其份子所得之工錢。因此放任之制度，遂以工錢問題之故，而大呈破裂之象。全英國內和事庭之設，爲吾人今日所見者，即放任說降服之明證。但自利之說，亦有不確，有幾種組織如醫院者，實因人類之利他性而成立。（關於這點，應參考斯賓塞之 *Essays on Specialize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ocial Organism* 及赫胥黎 (Huxley) 之 *Essay on Administrative Nihilism*）。這種的辯駁，自斯密而後，其理更強。在斯密之時，已有黑暗之跡，不過到今日，遂成一黑暗時代。此黑暗時代之悲慘與可驚，實爲前此所未見。一方面財富之增加額，既爲前此所無；而他一方貧苦者之增多，亦互古所未有。以大宗生產與自由競爭之結果，遂釀成階級間之惡象日深，與大多數生產者之墮落。

### 第三節 亞丹斯密和斯密學派與英倫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之精髓，乃以自由競爭，去替代中古時代之管理政策，即財富之生產和分配，均由政府處置者。從這點看來，這一次革命，不僅在英國歷史上，關係極重要，即全歐亦大受影響。思想史上

之因緣而起者，有正宗派經濟學，與社會主權之成立。英倫方面經濟學之進步，有四個最大的路標，每一個路標，均與一個大經濟學家之大名相聯接。這四位大經濟學者，可以總而名之爲斯密學派。其第一位，就是亞丹斯密自己，與彼一七七六年所發刊之原富。在這部書中，他曾極力研究財富之根源，其目的在以實業自由，去替代禁止制度。財富之生產（不是指人民之幸福），爲亞丹斯密所最留意，他以爲一國經濟上之最大的目的，就是增加一國之富與力（見原富第一章第二節）。他的名著，出現於工業革命將臨之前。第二位即馬日薩士（Malthus），與彼一七九八年發刊之人口論（*Essays on Population*）。此書可作爲革命之生產品，因聲浪已完全震動。亞丹斯密注其全力於大宗生產；馬日薩士則以爲今後之問題，不在研究財富之源，而在研究貧苦之源，即人口論中所討論者。第三位即理嘉圖，與彼一八一七年所刊行之經濟學原理與租稅（*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其所注重，在規訂財富分配之公例。亞丹斯密所申明者，在實業自由之制度下，財富應如何生產；理嘉圖之所申明者，在此種制度下，財富應如何分配。這個問題，乃在彼以前，爲一般人所忽視者。第四位即穆勒，與彼一八四八年所刊行之經濟學原理。穆勒自

以爲他這本書最大的成績，能把生產公例，與分配公例之分別，提出來，他所預備解決之問題，即財富應當如何分配。最大之進步，爲穆勒所貢獻者，即表明自由競爭制度下之可以免者，與不可以免者。由此中，我們可以察出社會主義之影響，已起始活動於經濟學者之頭腦內。穆勒著作之全副精神，實比其他之經濟著作，在他以前發行於英倫者，完全不同。雖其中有爲理嘉圖之著作，重新排置者，但此中含有財富分配，由於特別之社會佈置結果而起之一義，并以爲單競爭一點，不能認爲社會上最滿意之基礎。

競爭之義，爲亞丹斯密所號召，理嘉圖與穆勒所承認者，雖隨後有『物種由來』一書之刊布，與一般人士爲生存奮鬥之說所鼓動，其勢力在今日英倫社會中，仍不薄弱。關於這一點之辯論，其中有許多誤謬，願指出之。第一步，有以爲凡競爭，皆帶生存競爭之意。這種假定，實不妥貼。爲生存而奮鬥，與專爲一種特別的生存而奮鬥者，其中實有最大的分別。例如有十二人，同在一業內，欲求僱用，而其中所有之位置，只能容八人，於是有四人被淘汰，但此四人不能目爲生存路絕之受踐踏者。雖有時一人只能作一種事業，對於一種事業之奮鬥，即爲生存之奮鬥者，但許多之競爭，對於一人

之所爲，僅指定何種事業，而不拘定於一種事業。再進一步言之，生存奮鬥，既係一自然法則，人類之干涉之者，應認爲皆錯。這一語，亦令後人深滋疑惑者，因爲文明之真義，卽處處干涉此種殘暴之奮鬥，而人類之目的，卽在改善此種殘忍之爭鬥，而防止一般弱者遭人蹂躪，無生存之餘地。

競爭之有其用處，自無疑義。若無競爭，或無進步。進步多半由外面之逼迫而生，必有所迫，而後肯自振勵。社會黨以爲這種利益，犧牲大多數之生命與勞力而來，得不償失，可以其他有規則之辦法以代之。但我們對於生產上之競爭，與分配上之競爭，必須分別清楚，一如近世立法上，承認其不相同者；因在一個趨勢下，其互約之範圍極廣，一旦換一個趨勢時，又變成極狹。自生產方面觀，人類之彼此競爭，實有利益於社會；若從分配方面而言，則競爭不僅無益，而且有大害。在兩方競爭與分配時，其中必有強者弱者，強者肆其力之所能及，如今日之所謂資本家階級者，處處以欺壓工人爲事，其所定之工錢率，必低到一將要餓死之點上。這一種競爭，勢非阻止不可。苟非工人能自相結合，立法上能極力保護，此種現象之延長，到何時爲止，歷史上尙無成例可考。以英倫而論，二種救濟法，正在交相併行，前者爲職業聯合，後者爲立法上之各種工廠條例。就過去之歷史觀之，別種救濟法，

亦曾試用過。因爲想要阻止競爭之害，於是工錢之規定，定之於和事廳內之公判人，這種方法，自理嘉圖觀之，仍爲舊時專顧強占利益，與專暴制度下之遺留物。競爭之事，自吾人今日所知者而言，其本身無善無惡。蓋競爭爲一種動力，應當研究之，并應當駕馭之。方之以潮流，其能力與趨勢，吾人應當測之；兩邊之隄岸，應當先事佈置之；如此或者無害，而有相當之利益。

現在且就工業革命上之種種事實考察之：第一點，即人口增加之速，爲以前學者所不及意料者。在一七五一年以前，就不完全之材料計算之，其增加之率，在最多之十年中，爲百分之三。在隨後之三十年中，每十年之增加率，爲百分之六。自一七八一年，至一七九一年，增加率爲百分之九。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〇一年，增加率爲百分之十一。自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一年，增加率爲百分之十四。自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一年，增加率爲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十八，實增加率中之最高者，爲英倫向來所未見。自一八一五年以後，以移民政策之實行，外徙者之日多，故增加率雖高，尙不十分覺得。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八〇年，離國而遠去者，合愛爾蘭人在內，全英共計超過八百萬人。自此以後，在每十年中，最規則之增加率，爲百分之十六到十八。

第二點，爲吾人應當注意者，即農業上人口之比較的減少。在一八一一年時，農民占全額百分之三十五（指大不列顛）。在一八二一年，占全額百分之三十三。在一八三一年，占全額百分之二十八。同時實在之數亦減少。在一八三一年時，農業上之成年男子，計一百二十四萬三千〇五十七人。到一八四一年時，爲一百二十萬七千九百八十九人。在一八五一年時，英倫農業上之男女，及未成年者，總計二百〇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三人。一八六一年時，爲二百〇十萬〇四百五十四人。至一八七一年時，爲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八人。以此之故，人口之繁密，亦隨而變遷，昔日以中部爲最稠密，每一平方英里，三百一十二人者，今日以北部爲最稠密，每一平方英里，計四百五十八人。但是英倫蘇格蘭一方面，與愛爾蘭一方面相比較，則一八二一年，愛爾蘭人口，占全英百分之三十二；到一八八一年時，僅占百分之十四又六。

農業革命，在十八世紀末葉，工業上起大變化時，其所演之行爲，一如工廠上之所演，爲吾人常常注意者。我們的問題，就是據上所記，農民如此之減少，其原因在農業上，由於何種變動而起？此中有三個最大的原因。（一）耕種上公共田制之破壞。（二）公地與荒地之大規模的穿圍。（三）

小田莊之結合成大田莊。自一七一〇年時，至一七六〇年時，穿圍之地，計三十萬畝；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四三年時，穿圍之地，計七十萬畝。同時小田莊之變而爲大田莊者，亦不知凡幾。田莊既由小變大，農民之數，自因而減；且在穿圍之範圍內，凡無權牧畜者，自無存在之餘地。

這種變動，除農民問題而外，若從農業一方面而觀，其進步極明顯。最著者以合於科學方法之耕殖，去替代那不合於科學方法者。勞勒 (Lawrence) 有言：『據長遠之經驗，公共與公開田地，對於大眾之利益，實有妨礙，對於各個人在田地上所能作之進步亦同。』穿圍而後，土地之可以墾殖者，因而加增，下等土壤之田，亦可以推廣。由四十畝至一百畝之小田莊，其土地每以年年種穀，而生產力日竭，其附近田莊之房屋，牆壁皆泥土，其四分三之資產，多浸於水中；自結合成大田莊而後（由一百畝至五百畝），土地之耕種，可每年更換，以租賃時間之長（普通十九年），田莊附近之建築極美。故此時期農業上之進步實大，牛羊之飼育，亦較前進步；輪流耕種之法，亦大通用；種田之機器，亦隨在皆見；農人之團體，亦因而組織。但有一點，可認爲有害者，即以法蘭西戰爭之結果，穀類價格大漲之時，有許多最佳之牧地，亦一律破壞而變爲農田。自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一三年時，農業



出產較之前十年，增加四分之一。此處所謂增加，乃前一時代大增加後之又增加者。

講到工廠，其最緊要之事實，即機器發明而後，昔日之家庭工店，均代之以工廠。以四種之最大發明，紗廠之性質，因之根本改變。(一)紡紗機器，哈格內巫斯 (Hargreaves) 於一七七〇年發明者。(二)水架，阿克魚乃 (Arkwright) 於一七六九年發明者。(三)克魯孟董 (Crompton) 之紡績機。(四)自動的紡績機，凱內 (Kelly) 所發明，至一八二五年，羅布 (Roberts) 始實用之。此四者之本身，尙未自起而謀工業上之革命。至一七六九年，即拿破崙與惠靈吞生之年，瓦特 (Watt) 始獲到汽機之專利權。十六年而後，此汽機適用於紗廠內。一七八五年，波日頓 (Bolton) 與瓦特，在派普衛克 (Papplewick)，創造一機器，供磨棉花之用，同年阿克魚乃之專賣權終止。這兩種事實結合起來，即工廠制度之引子。但各種發明中之最著名，并制家庭工店之死命者，即紡織機器，卡德魚乃 (Cartwright) 於一七八五年，得專賣狀，遲數年後始通用者。自有此種紡織機器，工人之傷害可以免。起初之時，機器以能使貿易興旺之故，增加紡紗人與織布人之工錢。十五年而後，棉花之貿易，本身增加三倍，自一七八八年至一八〇三年，可名之曰黃金時代。因紡織機

器通用之先，紡績機與他種機械通用之後，各種不同之線，均經紡織；舊式之建築，均經修理；紡織機器隨在皆見，每一家庭，每一禮拜，可得六鎊之工錢。但此種現象隨後即變，工人情形，亦極複雜。鐵業亦以鎔鐵機發明，自一七四〇年，至一七五〇年間通用之後，又加上以一七八八年鎔鐵爐之通用，亦起同樣之革命。八年而後，鐵之製造額，較之往日，加增一倍。

工廠制度之進步，自由於機器之發明，而同時亦賴交通之便利，貿易之伸張。運河之制，其進步之速，幾遍全國。大幹路之運河，計九十六哩之長，介乎屈南 (Trent) 與麥色 (Mersey) 之中者，於一七七七年工竣。許日 (Hull) 與利物浦之間，亦有一運河以接連之；而同時又有一運河，使兩埠與不列斯托相連接。從倫敦經奧斯勿 (Oxford)，到中部各城之大運河，計長九十哩，亦於一七九二年告竣。數年而後，路政亦以太日勿 (Telford) 與馬克丹 (Macadam) 之督理，大形進步。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九年間，鋪設之大道，在一千哩以上，次年（即一八三〇年）即有鐵路之發現。以交通之進步，商業亦非常的加增，而欲維持大多數之貨物，以備各方面之需要，勢非招集許多工人於其身旁，并多數機器於其廠內不可。由此而言，工廠之發達，與其名之爲獨立的，不如名之爲

相倚的。據當時之報告，工廠之制，與工店之制的分別，就是在工廠之內，作工之人，對於其所製造之貨物，非復彼之所有，如工店然。在此種伸張現狀之下，還有一結果，即生產過多與恐慌，此種現象，亦舊制下所無者。

生產方面之情形，既根本改變，分配上之革命，亦自不能免。以農業上而言，最重要之事實，即地租之大增而特增。在一七九五年以前，雖有幾個地方，地租會漲，但其他各處，自革命以來，仍原故態，尙未十分變動。但從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三三年，據頗特 (Porter) 之所載，至少加倍。以蘇格蘭言，土地之租價，在一七九五年，總數爲二百萬鎊，至一八一五年，漲至五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五鎊。愛雖 (Eggleston) 之田莊，在一七九三年以前，每畝之租十先令者，到一八一二年，每畝之租，爲五十先令，但六年後，又曾落到三十五先令。這種一般增加之原因，自由於改良上投資者之衆。萊賽斯 (Leicester) 之爵士曾經說過，他個人曾投四十萬鎊於其資產內。以外穿圍之制度，田莊之結合，穀價之擡高（當法蘭西戰爭時候），種種影響，均有效力。但不論其原因若何，這種現象，總可以代表一大社會革命，與政治上權力，階級上地位之變更。地主之興旺，農夫亦分享其利，因爲有許多

田地，其租賃之情形極佳，其所得之利亦不少。結果這一輩農夫之性質，亦根本改變，彼等從此不復與農事上之苦工同居同食，而儼然自成一階級。戰爭時穀價之擡高，反使彼等之品行，因而敗壞，其原因乃由於彼等財富之增加太速。夏敗特 (Cobden) 曾描寫他們習慣上之改變，如新式之器具，奢侈之用品，煙酒之耗費，皆由於手中錢多，而不知如何使用之得當。同時苦工方面之情形，因緣於變遷而起者，適得其反，而且有痛苦不堪之狀。物價之高，彼感其苦；工錢之跌，彼承其痛；而在田地上公權之剝奪，彼身受之。從此時而後，農夫與農工之分級，遂彰明較著。

同樣之形式，亦見之於工廠內。新生之大資本家階級，以時運亨通之故，從此彼工廠內之工作，彼自己本身，或擇其極輕鬆者為之，或全委之於人，其千百之工人，皆非彼所識，舊時老板夥計之關係，亦消沒不見，人與人之關係，代之以錢與錢之關係。工人從他一方面，亦預備聯合起來，職業聯合亦起始奮鬥，其對於廠主之關係，與其名為同廠之共同工作者，不如名之曰道德上之仇敵。工人之最大困苦，在此時期中者，多半由於工錢之下落。即使工錢不落，他們在工廠制度之下，所感痛苦亦深，一般物價之高，與糧食價格之漲，商務之不定，皆使彼等時時流入極淒慘之現象內。由此種種情

形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工業革命之影響足以證明自由競爭，可以生產物質上之財富，而不可以生產人類之幸福。今日英倫之惟一救濟，即在立法方面之工廠條例，與聯合方面之職業聯合。而此物質上之進步，與財富之增加，釀成十九世紀如火如荼之現象，在英倫方面者，不可謂非亞丹斯密學說之影響。吾人從歷史上，尋其線索而探討之，更覺得此種影響之大而且烈。

## 第二章 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哲學上經濟學上之思潮

### 與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的學說，一般人士均目之爲集大成者，大概斯密學說之來源，均有所根據，而非借斯密之彙總法，幾無以表明於世，而爲世所湮沒。但是我們今日生在二十世紀的人，只知道亞丹斯密之大名，和他的著作者，想要明白他的學說，非把他的來源弄清楚不可。亞丹斯密的來源，本可分爲三：（一）英倫之經濟學說；（二）法國之重農派學說；（三）蘇格蘭之哲學派學說。但就亞丹斯密本身上的關係，可分爲遠宗與近宗：（一）遠宗爲彼以前之學說，其人距彼較久，而學說覺影響於彼極深，爲彼所秉承者，如堯舜文武之與孔子是；（二）近宗，卽同時賢哲，爲彼所親承教者。

### 甲部 遠宗

## 第一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生產與分配者

## (一) 生產

竭力以研究生產，并爲此種研究開基者，爲英儒派兌 (William Petty) 與洛起 (John Locke)。其在學理上之貢獻，開亞丹斯密之先河者，厥功實偉。以外尚有一位名奧士季 (John Asgill)，其名姓與著作，爲世所湮沒，今之所知，即學者於完全湮沒之中掘出者。

派兌 一六二三年至八三年。他是一個從統計方面研究之最早者，他對於重商主義之所主張，大部分不贊成。他與洛起攜手，同主張貨幣上之單本位制，至於息之限制法，他爲最初仇視之一，他以爲土地爲母，財富爲子，財富之來源，恃其父親（指人）之勤於耕植。照派兌之言，人類分兩類，一類爲生產者，一類爲不生產者，惟生產者造出許多有用之物。租之定義，爲彼所定者，乃田地生產品所得之價格，除去成本以後，其剩餘之一部份。他的著作如下：

1 Quantulumcumque, or a Tract concerning Money, 1862.

I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1691.

II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1662.

IV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 1691.

洛起 一六三二年至一七〇四年。照洛起之所主張，不能不目之爲重商主義者，但重商主義之種種謬誤，彼實列舉而出。至於各種學理上之所討論，如產業之應根諸工作，貨幣之不應攪雜，以及多數貨幣之保存，皆彼所主張者。彼與郝伯士 (F. Hobbes) 不同之點，一以土壤與節儉，爲生產之構成分子（郝伯士主張）；一以有人工而後有生產力之可言（洛起主張）。郝伯士蓋專以土地爲財富之源，其著作有二：( I ) De Cive, 1642；( II ) Leviathan, 1651。

洛起之著作如下：

I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

II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etc., 1691.

III Further Considerations, etc., 1698.



奧士季之著作如下：

Several Assertions Proved in Order to Create Another Species of Money, 1696.

(二) 分配

論到分配，凡上面所列各學者，大概皆以人口增加爲好現象。至於工錢，則以維持工人之生活不能少故，皆主張卽以生產品之價格爲工人之工錢。派兌洛起以及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等，均以爲表率之低，乃貨幣充積之惟一結果。資本與貨幣之分別，當時尙未十分清白，但人工之重視，實斯密之所承受者。

第二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租稅與價值者

稀少之能影響價值，蒙塔利 (Montanari) 早已見及，巴本 (Barbon) 且曾分析之。近世之最後效用說，實巴本所發明。因一物之難得，而推論其價值，實見之華不利理 (Fabbrini) 之著作中。派兌洛起對於價值之主張，前者以爲一物之價值，應以一物所費之人工爲定，而此種人工之測定，

當然以其工作之時間長短爲準；後者則以爲定之於時間，不若定之於生產總數。

還有一點，可以看出經濟思想之進步，即租稅之負擔與分配，在最初時即分別是。據洛起之租稅觀念，則以爲一國之盛行者，若爲農業，則租稅之征收，專以出諸地主者爲妥。因征之於商人，則價格高；征之於賃地者，則地主之收入減；征之於工人，則工錢必增。當時擁護此說者，洛起而外，尚有黃德林 (Jacob Vanderlint: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1734)。

### 第三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自由貿易者

限制之原理，雖盛行於一時，願以波季內伯 (Boisguillebert) 之攻擊五穀條例，與專利之漸破壞，而根本搖動。一般思想家既對於重商制與保護說，加以攻擊，而同時所舉出以代之者，爲純粹單簡之自由說，即對於國內與國外之貿易，均作是主張者。自由貿易之說，發源極早，至今觀之，可名爲一半之計劃，中世紀末葉之行之於佛魯蘭斯 (Florence)，以及荷蘭後來之比較放任政策，如一般理論家沙地 (Sassetti)，齊甲力 (Giogalli)，以及畢特 (Pieter de la Court) 等之所鼓

吹者皆是。

第一步，採極詳細極透澈之辯論方法，以攻擊限制制度者，見之於一六五一年之英倫航海條例會議。維護之者，爲重商主義派中人物；攻擊之者，爲政治舞臺上之持放任觀者。這一派人的著作，如 *Considerations on the East India Trade, 1702* 是。

闡明國際間自由貿易之真諦，在自由貿易史中，可稱爲第一次創見者，一爲英人一爲法人。

英人羅次 (Sir Dudley North) 在其所著『英國的自由貿易』(English Free Trade) 一書中，痛罵重商制，爲政治上之一邪徑。據彼之意，貨幣亦物品之一，按照自然之趨勢與需要，分配其己身於各國，藉以註明物價之漲落而已。各階級不應專以本身之利益爲利益，應以社會爲一大家結合之利益，而組成者。對於國家亦然，因此惟工業上商業上之絕對的自由貿易，爲發展財富之惟一方法。其著作尙有一本，名 *Discourses upon Trade, 1691*。

法人福耶 (Rene Louis Voyer, 1694—1757) 亦主張經濟自由，與羅次之地位相等者。他曾做過短時間的國務員，寫了很多關於政治及經濟的書，但均隔一百年後，方出現於世。卽其造時

代之文章，登載於經濟學報（一七五一年）上者，亦經久始印。福耶之學說，後來經柏恩大學教授翁公（Oncken，瑞士人）爲之重新表明後（見所著 *Die Maxime Laissez Faire*），其著名之放任主義，與不干涉條規（*ne pas trop gouverner*），始成爲經濟學上之一重要原則，而爲後人所尊重。他以爲貨物之由一國運往他一國者，應有一自由之路，如空氣與水之自由流行是。全歐應認爲一市場，應以自由爲貿易上之均等，欲得公共之安寧者，其安全之路，即使之流平。

## 乙部 近宗

### 第四節 蘇格蘭哲學派（The Scotch School）與亞丹斯密

經濟學說之進步，在亞丹斯密以前，由於經濟學者之本身所貢獻者少，由於其他各方面之學者所發明所貢獻者實多。古時之所謂實際哲學者，其中包括倫理、政治、經濟，此種教授之方法，經久未變，而所謂經濟者，大概專指私經濟而言。但就當時之著作中，如格魯替斯（Grocius）之 *De*

*jure belli ac pacis* (一六三八年出版) *普粉斗夫* (Puffendorf) 之 *De Officio hominis et civis* (一六七二年出版) *瓦日夫* (Wolff) 之 *Jus Naturae* (一七四一年出版) 其中皆有一節或二節討論價值、價格、貨幣、工錢、利息等。凡此種種皆爲契約上平等與公道，不能不涉及者。但此種種學說皆不完全，皆受重商派之浸染，於經濟學之成爲一種科學，影響較少。卽以重商派而言，一直等到德國之國庫論 (Cameralgelehrten) 出現，而後始成一有條理之制度。而在蘇格蘭學派中，因前述各學者之所遺下，爲亞丹斯密之所直接師承者，有赫且生 (Francis Hutcheson)。赫且生爲蘇格蘭新哲學派之創造者，并於一七三〇年至四六年間，在格那斯戈 (Glasgow) 大學教授道德哲學。亞丹斯密卽赫且生之門弟子。赫且生教授時所用之教科書，卽上面所記普粉斗夫之譯本，對於經濟上數章更注重，同時并加以不列顛方面之種種材料。普粉斗夫之哲學曾經薛夫白雷 (Shaftesbury) 爲之修正。赫且生在政治一方面上，完全根據洛起之觀念，而反對郝伯士之絕對論。赫且生之學系，一如後來之亞丹斯密，分爲下述各類：(一) 自然神學；(二) 倫理學；(三) 法理學，包括經濟學；(四) 政治學。後來亞丹佛克生 (Adam Ferguson) 愛一堡 (Edin-

burgh) 教授〕又將其分類修正，將經濟學從法理學中分出，並將政治學分而爲二：一爲政治法律，一爲政治經濟。前者包含國家之各種組織；後者包含國家之富源，人民，租稅，財富等。

赫且生之觀念，雖近於自然之自由，但仍爲一重商主義者。其最大之功績，在經濟學上者，在關於價值，價格，貿易，貨幣，利息等，有條理之討論。他以爲人工爲生產要素最重要之一，對於價值之測計，一乘派兌及洛起之觀念。赫且生之所影響於亞丹斯密者，若就二人對於經濟現象之分析，加以比較，實不能看出他們相差之點。

赫且生之著作如下述：

I Philosophiae Moralis institutio Compendiaria, 1745.

II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1755.

亞丹佛克生之著作如下述：

I Institutes of Moral Philosophy, 1773.

II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and Moral Science, 1792.

第二章 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哲學上經濟學上之思潮與亞丹斯密

## 第五節 重農派與亞丹斯密

重農派之代表，首推克隨（Quesnay，一六九四年至一七七四年），其次為古屢（J. Vincent de Gournay，一七一一年至一七五九年），再其次為狄觀（A. R. J. Turgot，一七一一年至一七八一年）。以外尚有許多重要人物，如密內波（Mirabeau），勒母斯（Dupont de Nemours），李運維（Mercier de la Riviere），巴斗（Baudeau），薛魯恩（Trosne）等。以言重農派之根本觀念，則前三人之所貢獻者多，後列諸人之加入者少。重農派之成績，在生產與分配之分析及資本之作用之解釋；一般資本與一種特別式之資本如貨幣者，亦分別清白。主張人工與貿易之自由，及農業之尊重，雖有許多不完全與過偏之處，究為此派人士所創造，給後人以先型。但其黑暗方面之最甚，流毒於後世者，即以彼等所定之公例，無論在何地，在何時，均可通用，而忘却他們的主張，純為攻擊重商派之反動，其他於歷史上程序之變化，完全未之顧及。例如重農派之所謂純生產，或純應得，他們以此為一種天賚之恩賜，即所謂純根諸自然而來者，實則此種事實，皆由於

限制之結果，及土壤不同，與田莊之地位各異而來者。但此種學說，其在當時，既已驚動一世，其於後來，實在經濟學史上，開一新紀元，如克隨之經濟表（*Table au économique*），及狄觀全集，皆為經濟學上空前之作，而此數人者，影響於亞丹斯密尤大。

原富出版之前十二年，亞丹斯密曾旅行瑞士與法蘭西。在此旅行中，他遇見克隨，狄觀，以及笛德魯（*Diderot*），阿冷伯（*Alembert*）一千人等。當他與狄觀談論時兩方面均受影響；而此一會，於狄觀之 *Réflexions* 一書，及斯密之原富，均有大幫助。大概狄觀得之於斯密者，為彼之哲學；斯密之得諸狄觀者，為彼之經濟學。再說一句公道話，可以說他們二人，同受當時環境之一種迫力方面者最多。

亞丹斯密與重農派之根本觀念，在經濟思想一方面者，其來源有三：（一）希臘羅馬時代傳來之玄想；（二）宗教上之神學；（三）反對干涉私人營業，與工作上不平等之征斂而起之暴動。其所根據，既不外此三點，於是由此三點而生之主張，即所謂自然權利，所謂神惠，所謂放任說是。而此種主張者，皆與政府之嚴厲干涉，相反抗者。三者而外，尚有一重要之點，即自利心，認為社會成立



之根本要素者。原富未出版以前，關於這一點之討論，有一七五八年之海日衛狄 (Holvetius) 的著作 *De l'Esprit*。他的著作，曾轟動一時，而其教授大意，卽以自愛爲生命，爲權力。亞丹斯密卽秉承此說，而移其自愛爲自利，并認爲生命上之最大的動力。亞丹斯密之前輩，如孟第維爾 (Montesquieu) 者，亦同受此影響。

## 第六節 康替冷休謨與亞丹斯密

造成經濟學的根基，并在學理上深費一番苦心，其名聲與著作，應爲吾人深致景仰，而不能與其他一般之隨便談論視同一律者，有二人，一爲康替冷 (Richard Cantillon)，一爲休謨 (David Hume)。

康替冷爲一著名銀行家，其在經濟學上之地位，可就耶文思 (Jevons) 與息革思 (Hicks) 之所稱讚者，考察之。氏生於英倫，其家世爲愛爾蘭人，旅居法國很久。臨死之最後四年中，曾著一書，名曰 *Essay 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at Large*，但遲至一七五五年，此書始刊行於世。此

書未刊行以前，凡曾見其稿本者，或稱讚到極點，如克隨亞丹斯密是；或鈎其中之一二，因而博人之歡迎者，如密內波 (Mirabeau) 之著作 *Ami des hommes* 是。甚至於波士特韋 (Postholywarts) 之著作 *Great Britain's True System*，不啻康替冷書之抄本；哈利思 (Harris) 之著作 *Essays upon Money and Coins*，幾全依照其條目。

康替冷之書，據耶文思 (Jevons) 所稱，實為經濟書中有系統者之第一部，可名之曰真經濟學之養育所。其中分三部：第一部，討論人工、土地和生產要素，以及數者之正當配合，如派兌所云者。再進一步，為價值論（內中分為經常價值，與通用價值），人口論，與貴重金品之用為貨幣者，其敘述均極明白詳實。在他的著作第七節與第八節中，可以尋出亞丹斯密工錢說之所根據者。大概亞丹斯密所謂各種不相同的職業，其工錢亦因之而不同者一層，皆康替冷之所傳授。其第二十節，所謂社會上各階級，與地主相互之關係一層，即克隨之所承襲，而為之闡明者。第二部，為貨幣論，大城生產品的價格，與鄉間生產品的價格之不同之點，因此而影響到工錢上，製造品上之種種理由，語皆前人所未道。其關於近世金銀二礦之發現，亦有極透澈的議論，為後來克恩斯 (Cairnes)

所秉承，并爲之光大者。第三部，討論國際間之支付，并分析匯兌率上之投機事業，即耶文思所謂易與後來哥申（Goschen）的名著相誤會，認爲一書者。欲知康替冷學說之大要，可參觀耶文思一八八一年所出之『康替冷與經濟學』與息革思一八九二年所著之『康替冷在經濟學上之地位』。

經濟問題，在十八世紀中葉時，以一般哲學家及法學家之喜於討論，遂引起社會上之注意，并研究者之趣味。對於這種現象，自不能不歸功於前哲，如孟德斯鳩之法意（*l'Esprit des Loix*），即從政治方面，討論財政上的組織與政府，及一國文明之進步是。此中雖有許多學者，不能脫離重商主義之窠臼，而從中辨駁指正之者，亦未始無人，如柏克內（Berkeley）之著作The Querist是。其中關於貨幣論者尤多，最著者，有戴克（M. Decker）之『國外貿易衰落談』（An Essay on the Decline of Foreign Trade, 1744）以及特克（Tucker）之『英法二國間之利益與不利益各點』（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1750）是。

但總合各家之說，而專從經濟辯論上，引起公衆之注意，集中於這一點上者，惟休謨。這個蘇格

蘭人（一七二一年至五六年）在哲學上，乃大哲康德（Kant）之前導者，其所送與康德者，驚世之清明，動人之方式。亞丹斯密亦然，其對於休謨之所昭示，早已公之於世，并自認休謨爲其指導者，和哲理上之所秉承者，并最誠摯之朋友。

休謨在經濟學史上地位之高，無人不承認之；雖其作行狀者瓦更那（Waldenar）與柏董（Burton）稱之爲經濟學創造者，亦無人不默認之；顧欲給以真正相當之地位，頗不容易。其所以不容易之原因，卽置萬人崇拜之亞丹斯密於何地。故在此困難未解決之前，還有一驚人困難之事，卽亞丹斯密與休謨之比較。據勃魯敦（Brougham），司夏村斯取（Skarzynsky），以及其他一般公平學者之觀念，則休謨之地位，高於亞丹斯密。據笛冷（Dühring）之意見，則二者之地位相等。據惠波庚（Feilbogen）之意見，則休謨之天才，誠可以驚世，但其缺點，亦復不少。休謨之著作 *Political Discourses* 著手於一七五二年，脫稿於一七五三年者，若以之與康替冷的著作，簡而有系統的相比較，實在覺得缺乏一種黏結性，與聯結力。但是休謨之書中，均彼所獨到之見，其所注重而與人不同者，如人口論，奢侈論，周轉論，其中包括貿易，貨幣，利息，以及貨物之均平與貿易之妒忌；

以外尚有財政，其中包括租稅與公債等。至於資本，價值，工錢，彼均未涉及。他的觀念，乃根其放任主義之天性，與酷愛進步。他抱定一種主意，要與通行之一般偏見相奮鬥，並證明經濟學在世界文明上之影響，凡他人之以爲疑惑者，他示之以不疑。因此種種強悍的性質，遂爲一般經濟學者所不明瞭，而不免於失敗。且其中尚有許多恭維他的著作，稱贊他的著作者，也對於他發生誤會。原富出版之後，他曾致一信與亞丹斯密，傾誠恭賀而外，即引出其中可商榷之數點，而此數點者，即後人之所攻擊，所批評，所修正者，如此更不能不歎休謨之見地。休謨信上曾說：『田地之租，可以作爲生產品價格之一部份，我實不敢作如此想，而且以爲價格之定，乃定於數量與需要之合併（數量即指供給）。法國皇帝能於造幣上征收百分之八的鑄造費，我以爲事實上不可能，若如此則人將攜其金銀塊到英國與荷蘭去，而不復照顧法國造幣廠。』此信所指，在當時視之不過小小疵點，而後來即成斯密學說之根本謬誤，而關於價值上，價格上，種種學說，爲後儒聚訟一二百年，鬧不清楚。並以爲亞丹斯密之價格說，乃在當時能獨立雲霄，毫無疑惑者，何以休謨一人，他說不敢作如是想，或者即以此獨到之故，遂令一般人不懂，並覺得他說得不十分明白。綜觀他的著作，專就其特別見到的地

方言之，而不加以鋪排，遂成今日英倫學者之風尚，而以精萃著於時。後來專研究休謨之學說者，在德有旦亦斯 (Darius)，在意大利有琴諾勿西 (Genovesi)，在蘇格蘭有斯圖亞特 (Stuart)。

### 第三章 亞丹斯密的行狀及著作

克隨以經濟學包括之於經濟的法理學中，其著作之本身，規模畢具，爲一有系統之著作，前此所未見者。狄觀即從這本書內，抽出一社會經濟學之系統來。這就是亞丹斯密的著作未出版前，經濟學在學術界中的地位。至於這種科學（指經濟學）之重要之性質，能使一般人士充分明白，并從此以後，能使這種科學獨立於學術界中，皆應歸功於那本不朽之著作。亞丹斯密所貢獻於世者的著作，一方面研究經濟上之純理，即今日之所謂經濟學者；而他一方面研究經濟上或財政上之實用，即今日之所謂財政學者。這兩枝的辦法，即造成斯學之基礎，爲後儒研究之所根據。德國有一位大經濟學家俞魯雪（Roscher），曾經說過：『亞丹斯密以前之著作，皆可認爲他的思想之領路者，而後此之一般著作，皆遵照他的路標而進。』這幾句話，大有我們恭維至聖先師孔子一樣的神氣，所謂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法的套話。但是這種話，在批評

與解釋兩方面之著作缺乏時，我們還不敢相信。必待我們就經濟學範圍內，把批評他的前後各名家著作，一一列出，一一比較，然後我們方能斷定。

關於討論亞丹斯密的著作，有許多很短的文章，如一八四三年之 *Blanchi* 的論文，一八五〇年之 *Cousin* 的論文，一八五九年之 *De Lavergne* 的論文，一八六五年之 *Du Puynote* 的論文，一八七四年之 *翁公* (*Oncken*) 的論文，一八七四年之 *Chevalier* 的論文，一八七七年之 *Weisz* 的論文，一八七八年之 *Stiipel* 的論文，一八九〇年之 *Walcker* 的論文。其比較精深者，尚有一八六五年之 *Laspeyre* 的著作，一八六七年之 *Held* 的著作，一八七〇年之 *C. Leslie* 的著作，一八七六年之 *白芝浩* (*Bagehot*) 的著作，同年之 *Inama-Sternegg* 的著作，和 *Nasse*, *Luzzati*, *Kieca-Salerno* 等的著作，一八七七年之 *Helferich* 的著作，一八八四年之 *Neurath* 的著作，一八八八年之 *Courcelle-Seneuil* 的著作是。

上述而外，其他關於亞丹斯密之專著，其偏見與專就一點發揮之處雖亦有，要皆今日讀亞丹斯密者之最好的資料。



- I J. F. B. Baert—Adam Smith en Zijn onderzoek naar den rijkdom der volken, Leiden, 1858.
- II H. Rösler—Über die Grundlehren der von Ad. Smith begründeten Volkswirtschaftstheorie, 1868.
- III E. Leser—Der Begriff des Reichthums bei Ad. Smith, 1874.
- IV A. Oncken—Ad. Smith und Immanuel Kant, 1877.
- V W. von Skarzynski—Ad. Smith als Moralphilosoph und Schöpfer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78.
- VI A. Delacour—Ad. Smith, Sa Vie, Ses Travaux et Ses Doctrines, 1886.
- VII R. B. Haldane—Life of Adam Smith, 1887.
- VIII R. Zeyss—Ad. Smith und der Eigernutz, 1889.
- IX W. Hasbach—Untersuchungen über Ad. Smith, 1891.

- 十 S. Feilbogen—Smith und Turgot, 1893.
- 十一 J. Rae—Life of Ad. Smith, 1892.
- 十二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Art. Ad. Smith.
- 十三 I. Bonar—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93.
- 十四 M. Bloek—Les progrè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depuis Ad. Smith, 1890.
- 十五 L. L. Price—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 十六 J. Joyce—A Complete Analysis or Abridgement of Ad.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 十七 W. Hasbach—Die allgemeinen 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der von F. Quesnay und Ad. Smith begründeten politischen Ökonomie.
- 十八 E. Cannan—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 十九 J. Bonar—A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of Ad. Smith, 1894.

## 第一節 亞丹斯密的行狀

亞丹斯密的行狀，以斯狄瓦特 (Dugald Stewart) 所著之亞丹斯密言行錄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 Smith) 一七九三年出版，登載之於愛丁堡皇家學院叢刊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第三卷第一部自五十五頁至五百三十七頁中者，爲最詳細，最確實。亥密登 (W. Hamilton) 曾將此書重印，並彙總於斯狄瓦特全集 中 (一八五八年出版)。以外還有馬克那可 (R. MacCulloch) 之著作 Treatises and Essays 於一八五三年出版者，其中略增加有趣味之幾點，而且有一段，乃亞丹斯密之草稿。最後未舍 (Em. Leser) 之經濟學史研究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於一八八一年出版後，其中又添加一部份之事實。

亞丹斯密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克卡狄村 (The Village of Kirkcaldy)。其父爲蘇格蘭之軍事法庭諮議官，兼稅關監督員。斯密未生之前數月即歿，遺腹生亞丹斯密。其母

名馬甲美 (Margaret)，享年九十，先亞丹斯密六年而歿。斯密終身未娶，母子相處，六十餘年，家庭間天倫之樂，不僅此大經濟學者，本身自覺融融，卽後人讀之者，亦無不深致景羨；至於抱罔極之思者，對此更不免繫我獨無之憾。自亞丹斯密完畢其本鄉之學校功課後，卽入格那斯戈大學。在格那斯戈大學中，自一七三七年，至一七四〇年間，爲斯密承受著名教授赫且生之教訓，與指導時期。旋承格那斯戈大學之優待，送入牛津大學中之貝利禾學院 (Balliol College)，斯密留此研究的時期，一直到一七四六年。斯密居此較久，學問上之深造，亦以此時期內爲最得力，所有哲學，算學，自然科學，文學等，均此時期內，所潛心研究，以供其一生之發揮者。一七四六年底時，斯密仍返蘇格蘭故里。二年而後，以克孟爵士 (Lord Kames) 之關照，在愛丁堡授修辭學，與美文學。斯時有一最緊要之事，卽與其平生學問上之至友休謨，發生極親密的關係。一七五一年，被舉爲格那斯戈大學論理學教授。遲一年，改任倫理哲學教授。亞丹斯密對於此課目之區分，仍照以前各教授之辦法，再分爲四：(一) 自然神學，(二) 倫理學，(三) 法理學，(四) 政治組織。在最後之一項內，他加入經濟組織，此卽彼後來移轉其思想之發軔點。他的思想，自然與這種研究，最相融洽；加以時常與

一般商界中富於經驗者，互相討論，爲這種好機會所鼓勵，於是覺得趣味更濃厚。雖以當時這樣的著作，陸續出版者很多，例如一七五二年休謨之論文，一七五五年康替冷之名著，一七五七年哈利斯 (Harris) 之著作等，自彼視之，仍有不盡不圓之處。至於十七世紀以來之英國經濟上名著，以及英法二國之哲學上經濟學上重要著作，再版三版者，當時誠不知多少，此種著作，既一方面引起斯密之興味來，而他一方面，總覺得尙大有研究和著述之餘地。因爲這種種感觸，他對於經濟問題，時時加以注意，至於國際貿易一點，似更覺緊要。關於這一層，其中尙有一重要之線索，使彼對於這種問題，不能放鬆者。一九五四年時，愛丁堡有一精選團 (Selected Society)，關於穀類出口之獎勵金，所發生之影響，曾有一次討論會，次年亞丹斯密，即寫了一篇文章，就是發表自由貿易的原理，爲後來重農派會實行者。這篇文章，斯狄瓦特曾經指示過。一七五九年，德性原理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一書出版。在倫理學中，可謂一最有價值之著作。亞丹斯密之聲名，因之大震，其書亦爲各國人士所爭購。其攻擊之最大點，爲玄學，其所根據之點，爲蘇格蘭哲學派之心理學，赫且生所開導，他自己和俞雷德 (Reid) 及一般學者所完成者。德性原理一書，自一七五九年出第

一版後，到一七九〇年，有重新修正之第六版出現（參考 J. A. Farrar's Adam Smith）。

一七六四年，亞丹斯密辭去教授職，以唐生得（O. Townsend）之紹介，應少年公爵波勒殊（Duke of Buccleuch）之聘，同遊法國與瑞士。在法瑞時期，共兩年半，以旅居托魯思（Toulouse）時期較久，約計十八月，其餘時期，大半均在巴黎，計一七六六年全年，均在巴黎城。斯密操法語不甚純熟，以其著作之久，爲法人士所稱讚，法人士羣以一見爲榮。彼當時所認識者，哲學家有笛德魯（Diderot）及阿冷伯（Alembert），經濟學家有狄觀克隨等。此後列之二人所主張，卽斯密後來之相駁難者，不過斯密常宣言，他們二人的理解和見識，實比一般人爲高。一七六六年，由法返國，伏居於克卡狄村之鄉下，近十年。此十年之光陰，純爲原富一書之著作時期，其中雖到倫敦去過幾次，均爲搜羅關於此中之材料，這一點，未舍記之甚詳。一七七五年年終時，原富脫稿，第二年正月卽出版。在此時期中，斯密常以爲畢生最快樂之時期。不幸原富出版之年，卽平生好友休謨去世之年，爲之整理遺著者，卽斯密。

一七七八年，亞丹斯密以聲望日隆之故，被任爲愛丁堡稅關督辦，仍與其母及其表弟兄同居，

以度其家庭之生活。一七八七年，被舉爲格那斯戈大學校長。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病故於愛丁堡，卽葬於此，享年六十有七。一八九四年，波拉（J. Bonar）承倫敦經濟學會之請，將其遺留之書二千二百餘卷，編成目錄，名曰斯密亞丹藏書樓之目錄，據說有三千餘卷之多，此中所記，尙有散佚不全者，又有云此中之屬於亞丹斯密者，只有一千本。

## 第二節 亞丹斯密的著作

（一）詩集序文。此詩集序文（*To the Poems on Several Occasions*），乃一七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作。其詩人之名，見之於第二版紀念文，爲紀念 W. Crauford 而作，或亦出自斯密手筆。

（二）雜誌論文。在『愛丁堡評論報』第一卷前後各號中，有斯密之論文兩篇。此雜誌每六月一次，所有蘇格蘭之出版品，自一七五五年正月一日，至七月一日出版者，均登載在內。每期有一附錄，凡英倫及他國有價值之書，均選登之。亞丹斯密之論文，乃在附錄內之第三項，對於約翰孫字

典 (Johnson's Dictionary) 而作。在同卷之另一期中 (自一七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七五六年正月一日) 又有亞丹斯密致主筆信一封，大致以其所錄，似太不分皂白，并勸其將不列顛之文學界科學界情形，與大陸上之文學界科學界情形，作一比較，最後將孟第維爾 (Mandeville) 及盧梭 (Rousseau) 作一最精細之對照。

(三) 短文。在一七五五年，亞丹斯密曾寫過一篇短文，辯明剿襲之誣枉，并且表示他在貿易上所講之自然自由說，不僅在他第一次之格那斯戈大學講義中有之，而且一七四九年愛丁堡之講義中即已有〔參觀卡乃爾 (Carlyle) 之言行錄〕。

(四) 哲學文集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此種文集，乃一七九五年，倫敦 Cadell and Davies 公司及愛丁堡 Creech 公司所發行，卷首冠以斯狄瓦特所作之亞丹斯密言行錄。其中大多數，乃他的計劃之各部份，即他想就放任說與執行術，做一個相連之歷史。後來他以這種計劃太泛，必須廢去之，但一直等到他死時，尚無暇及此。此種文集，可分述之於下：

甲 引導并指示哲學上各種問題之原理，從天文學史方面，以解明之。



乙 引導并指示哲學上各種問題之原理，從上古哲學史方面，以解明之。

丙 引導并指示哲學上各種問題之原理，從上古論理學史，及玄學史方面，以解明之。

丁 研究倣效之性質，因此發生倣效術者。

戊 研究幾種意大利詩文，與幾種英倫詩文，相近相同之點。

己 研究向外之感覺（只有這一篇心理學上之著作）。

（五）德性原理（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第一版一七五九年出版。第二版

一七六一年。到一七六七年，出第三版時，其書名加上『文字淵源考』數字（A Dissertation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s）。其意在闡明文字之始造，與原文及拼文之各種特質。到一七九〇年，

即亞丹斯密去世之年，其第六版出版時，不僅書名大改，其內容亦增減不少。第六版分爲二部，書名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or an Essay Towards an Analysis of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Men Naturally Judge Concerning the Conduct and Character First of Their  
Neighbours and Afterwards of Themselves。

(六) 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第一版，一七七六年，在倫敦 Strahan and Cadell 公司出版。一七七八年，出第二版，改動很少。一七八四年，出第三版，由兩本改至三本，其第四部中，增加一章，即『重商制之結論』。一七八六年之第四版，一七八九年之第五版，均無更改。計亞丹斯密在世之日，出至第五版為止；不過另外有一種大蒲嶺版 (Dublin Edition)，出過兩次。斯密歿後，原富更爲世所珍視，因之銷路日廣，版本日多，註釋之佳者，有一八〇五年之 Playfair 版本，一八一四年之 Buchanan 版本，一八三五年至三九年之 Wakefield 版本。但比較更佳者，爲一八二八年愛丁堡出版之 MacCulloch 版本，此版共四本，重印好幾次，每一次均有改正，有一八三九年版，一八五〇年版，一八六三年版，一八七〇年版，最好之袖珍本，爲一八六九年之 J. E. T. Rogers 版本，與一八八四年之 J. S. Nicholson 版本。最廉之袖珍本，爲一八九五年之 Belfort Bax 版本，與一九一〇年之 Seligman 版本。比較解釋最明，敘論最詳，時間最近之版本，爲現在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 F. Cannan 之版本。其各國翻譯本，以太多，不備述 (Cannan 校正之版本內有 Introduction, Marginal Summary, Note, 9)。

and Index)。

(七) 休謨自作之行狀。在休謨自作之行狀中，附有亞丹斯密之一七七六年十一月九日致 Strahan (發行者) 一緘。內中申述休謨病時之情形，及稱讚他的性質。

(八) 各處信件。這一類的信件，曾分載於各處，後全數收集之於 *Page* 之亞丹斯密傳中。

(九) 關於正誼、警察、國有收入，及軍備之講義，在格那斯戈大學所口授者。這種口授的講義，乃一七六三年一學生所抄寫，一八九六年經 *E. Cannan* 校定者。其內容：為緒論；第一部，正誼，內中包括公共法理學，國內法，私法；第二部，警察，內中包括潔淨治安等項；第三部，國有收入，內中包括租稅等項；第四部，軍備，內中包括軍事訓練，及國防等項；第五部，國際法，內中包括戰爭，中立，及任命公使等項（此書係牛津大學印刷局版本）。

至於亞丹斯密的全集，只有斯狄瓦特之惟一校正本。全書分爲五冊，一八一二年在倫敦出版。第一冊，即包括德性原理一書。第二冊，第三冊，第四冊，即包括原富一書。第五冊，即包括各短文與行狀等。

## 第四章 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

### 第一節 原富全書之觀察

就我們上面所述，歷史上所得來的種種事實，與亞丹斯密相關者，及歷史上所考究出來的種種學說，爲亞丹斯密所承接者而觀，則亞丹斯密，與其名之曰經濟學上各枝派之創造者，不如名之曰搜羅萬有，總匯各家，最後寫一部完全經濟學之第一作者。他的思想，他的學說，可以名之曰英倫經濟學者，蘇格蘭哲學者，法蘭西重農學者之所結合。他從此中，得到許多萬不可缺少之資料，半生半熟之觀念，及各種相等之理想上計劃。他得到這樣許多的遺襲，同時更進一步，在工業進步中，尋出種種痛哭詈罵之聲，因緣於限制政策，如糧食取締等項，并尋出種種暗號，爲推廣與改良之不容緩者。凡此種種情形，皆當日之事實，其利於彼，無可疑難者，同時此種種無可疑難之情形，自他一方

面觀之，均爲與他相抗之冤孽。兩者相較，或者相均，以彼之天才，呼吸於普通空氣之下，其所用之材料，皆一般人士之所能自由領受者，并非某種特別材料，僅政府之官吏，或有職業之人，所能得，如 Melon and Forbonnais 當年之所爲者；亦非具某種特別權勢，僅限於有資望之人，或有勢力之人所能行，如琴諾勿西 (Genovesi) 斯圖亞特 (Steuart) 之所用者。亞丹斯密的書，并非先具有非常之貺與與培植，如狄觀克隨之所承受者。他用其自己之天才，造成一堅固之基礎，由此抬舉一新科學於其上，并適用於實際方面，以解決各重大問題。照此種辦法，所以他將經濟學上之一般賣祕藥者，與持機械的學說者，均置諸背後。即對於重農制度之創造人，有功於當時者，彼亦指摘其不妥之處。因重農制度，自彼觀之，乃廣布一紛亂不易解之網，據精明之觀察，由論理上推來之真理，并過情之描摹，致引起理論上之種種謬誤，和實用之公例，而實在不能實用者，所集合而織成。

斯密之書，實爲傑作，其所以能如此完備者，乃由於著者哲學上理解力之強，知識上天資之豐富，再加上以高深之歷史知識，使能觀察各方面之實際，而永不爲偏見所蔽。他的方法，乃演繹與歸納互用。他的式樣，乃結合文字上之美麗，與科學上之明瞭，而能爲一般謹慎有研究之人所契合。以

歷史上之描摹，能盡情盡致，所以他每每遇有難關，即訴諸事實，而事實上之難決者，均引諸公誼教育問題之內，以博讀者之好意，結果遂能於立法改良方面，操縱一切，如近世各大國之所實行者。

有指摘此書者，謂亞丹斯密之書，實非一學者之文章（schoolman's tractate），而所謂學者之文章，應具有研究之定義，并種種詳細之條規。這種批評，雖不甚銳厲，但亦有應者，息九衛克（Sir George Wick）及今日一般之浮泛派經濟學者是。他們以為亞丹斯密，如斯密同時之斯狄瓦特（James Stuart）一樣，以經濟學為一種術。而他的科學觀念，不過以為經濟學之教授，乃一導言，為這種術實用時之預備者。不僅如此，而且以為斯密之書，乃許多記錄之彙總，並沒有用一種有系統的聯結，有方法的形式，詳說出來。這類學者的批評，大概皆因表同情於巴斯退蒲（Bastable）之著作 Hermathena 而起。而不知此中之所駁，乃亞丹斯密之所已言，而為讀者所不留意。所以這一點，只要把 Dublin Hermathena 第十二卷一八八六年出版者，與亞丹斯密之原富第四部第九章，比較即可。在原富第四部第九章中，他曾給經濟學以定義，在他的 Enquiry 之起始時，曾用種種公式，隨後於佈置各論點時，均適用其定義。其第一部第二部中，皆以經濟學為一種科學去研究；第

三部則研究經濟史；第四部則研究經濟上之各種制度；第五部則專門討論一國之財政。因此彼所作之類別，實質上有與從前相彷彿者，此亦不可免之事實，而結果遂引起一般人士之批評來。

因這種的批評，所以關於原富一書的構造，亦應先解釋一下，并將亞丹斯密以前的經濟著作之分類，與以後的經濟著作之分類，互相比較，以觀斯密之進步。在原富出版之前九年，英國有一不幸之經濟學者斯狄阿特（James Stuart），曾著一本經濟學原理（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於一七六七年，刊行於世。其書在當時英倫經濟界著作中，實為一最完全之作，惜其人無獨到之見，專隨他人之主張為主張，其書遂湮沒無聞於世（因德人很稱讚他，所以德文譯本，至今尚印行）。他的書分為五部：

- 一 人口與農業
- 二 貿易與工業
- 三 貨幣與通幣
- 四 信用與債務
- 五 租稅與正當用途

斯密雖不贊成此書，并向不引到此書（本斯密語見英格南孟（Ingram）經濟學史（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八七頁），願其原富之分類法，亦同樣分為五部：

一 人工生產力進步之原因及各級人民生產品分配之次序

二 基金（貯蓄）之性質之積蓄及其使用

三 各國國富之不同的進步

四 經濟學系統

五 國家之收入

自斯密之書出後，一時學者，均翕然從之。一八一〇年出版之大英百科全書（第四版），其經濟學之分類，亦別爲五：

一 財富的性質及種類

二 財富之源

三 財富的生產與分配之狀態

四 重商制度與經濟制度

五 公共收入

到一八一一年，潘瓦樓（D. Boileau）之經濟學導言（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出版後，分類之法遂變，由五部改爲四部：

一 國富之性質及原始

二 國富之增加

三 國富之分配



## 四 國富之消費

一八一七年，理嘉圖之著作出版，但其分類，毫無次序，全書共分三十二章，其章節之本身，亦不清白，以其太多，茲不詳記。一八二〇年，馬日薩士之著作出版，其書共分爲七類。第一章，講人工生產，與財富之定義；第二章，講價值；第三章，地租；第四章，工錢；第五章，資本之息；第六章，財富與價值之分別；第七章，財富發展之近因。最後一八二一年，結孟穆勒（James Mill）之書出，其分類法，遂沿用至今未改，雖其間先後略更，大體未變（結孟穆勒乃 J. S. Mill 之父）。

## 一 生產 二 分配 三 交換 四 消費

原富之分類法，及原富前後各大經濟著作之分類法，既已比較明晰，我們可以由此推出經濟學本身之進步，并亞丹斯密承先啓後之大業。再進而考察原富之內容，和其全書之計畫。

原富第一部之主旨，實以人工爲全國財富上，每種貴重生產之所自出。因此他提出一質問來：『什麼原因，能够鼓勵這種人工之固有的生產力？』經過長久之推索，他以爲惟『分工』可以辦得到。這種原理，乃彼推索之最後結果，同時亦即彼第一次之所發見者。在適當之範圍內，如能運動

洽當，分工實可以表現一儲蓄上之清單，即資本由此而增積，并各物之市場，亦由此而推廣。但有分工，必有交易，而交易之事，每爲價值所規定，故同時討論到兩種價值：（一）應用的價值，即以物之效用而斷定者；（二）交易之價值，即物之購買力所造就者。隨之而起者，有各種原因之審查，本位之規定，交易價值之公例，同隸於自然價值，市場價值，兩目之下者。他把自然價值之構成各分子，加以解剖後，於是又另開一門徑，引導支配上之討論。他的最著名的推索，即各種活動中，工錢與紅利不同之原因，爲彼所發覺者。同時亦研究到地租，但比較的欠思索。以此兩種討論之結果，他的前後結論，就是財富之進步，同時必使地租與工錢，隨之而進，利息則隨之而退。於是他總括的說一句，就是地主和工人之利益，乃與公共之利益相合的；而資本家之利益，則與公共之利益，每不相融合。亞丹斯密以爲人之工作，實爲財富產生之最大的權力，故他對於財富，所下的定義，就是各種物質品之總集。而此各種物質品，乃生活上之必要之快樂，之安逸，所不可缺少者。不謀產生財富則已，如欲產生財富，手中必添加許多有效用有價值之質，可以變成物品者。而且人力與工作，就在經濟事業之生產而外，亦大有用，且爲世所必需，例如牧師官吏醫生家僕等是。雖在物質生產之形式上，他

們毫無痕跡表現，但其爲有用，與必要，社會莫不承認之。就上所述，可得亞丹斯密學說之精髓。人口者，亞丹斯密的學說之基石，猶之如貨幣，爲重商主義之根基，土地爲重農主義之根源是。不過後列二者失敗之日，卽亞丹斯密成功之日，其原因則由他們不承認物質世界之固有的生產力，而讓此大經濟學者，得一好機會，開闢新天地。

原富第二部，乃指明重農派之影響不錯的幾點，但很不容易看出者。他起始卽將每天需要之資本與基金，作一大分別；并將資本所表現之各種不同的形式，一一闡明。周轉資本與固定資本之分別，毛利與淨利之分別，亦特別提及。而他最注意者，爲儲蓄之必要，卽資本之所由集，與人工之所由支持，而能達其生產之目的者。至於不生產之消費，實增加以人役人之種種行爲，而在一國之財富上，不能增加絲毫者。以考究各種形式之資本故，他進一步，討論貨幣與貨幣之作用，并各種隨時願意兌付之替代品。以指摘一般人對於流行貨幣總額，及息率之關係，頭腦不甚清白。故他主張有一法定之息率，應較普通一般流行之息率，略略高一點，以防止資本之流入浪子與投機家手中，因此二種人，皆情願出高率以借款。講到各種實業上之投資一方面，亞丹斯密以爲惟農業爲生產最

利之投資，其原因則以爲與天然力最相融合，且能開闢貨之棄於地者，而其剩餘尙可對付地租之支付。

原富第三部，乃一部工業史之撮要，特別注重各種工業發達之原因，并種種相連帶的事實，合各時各地各城各鄉之企業而比較研究者。其中最要，在指明自然的趨勢，與隨後而起之事實上現象。照自然的次序，鄉村之進步，應在城市之先。但人類的組織，恰與此相反（MacCulloch 版本第三部一六八頁）。照自然的次序，工廠之進步，應在國外貿易之先，但求之國際間事實，亦適與此相反。人常以土地單爲供給糧食之一種媒介，據斯密之意，土地實爲生產力，與保護生產力之媒介，因此嫡子承家之制，與事實上，各種大地主吸收大宗土地之制，應當設法防止。農田中之奴隸，爲最壞之耕種者，或者奴隸之廢止，亦本諸此種事實上之經驗而來。以歐洲而論，城市中人民之得政治上自由，比之鄉村中人民爲早，此實爲激勵商業發展之根本原因，而結果不僅利於城市中之人民，即鄉人亦隱受其福。鄉中大地主之浮華，與無遠慮，積久必使其產業分裂，而一切實業上之組織，積久必與城市相同。故必鄉村有愚頑之大地主，城內有刻薄之大商人，而後結果可以造出一謀人類幸

福之革命來。自然之進步，也可以達同一之目的，不過較遲。總共原富之前三部，均可作爲第四部之開導者。前三部雖對於保護政策，曾加以攻擊，不過到第四部，始用全力以攻擊之。其見解或過於狹，其是非姑不置辯，總之第四部與前三部之辦法不同，讀者須特別留意。

原富第四部，首先對於重商主義，加以極詳細之考驗，經過極審慎極周折之辯論後，亞丹斯密遂對於重商主義所持之原理，根本加以痛擊，并對於其原理上之所適用於各方面者，亦逐處推翻之。第二步即彈劾重農主義，并對於重農主義中之幾點錯處，一一指出，而後再將其可嘉許之幾點，占優越者，爲之褒揚一番。對於此兩種相仇視之學理，公道的批評而後，於是進而規定其自己經濟學之法規。照亞丹斯密的意思，好政府之最後目的，正如重農派所爲，對於財富之生產與分配，讓其極端自由。他與克隨態度一樣，攻擊各種限制政策，上勉強的計畫，例如奴隸制，農奴制，封建制度下之俘囚制，以及複雜之托辣斯制，專利制，由法律限定之價格工錢條例，殖民地計畫，保護國貨獎勵制，重稅及禁止制等是。但照亞丹斯密的主張，雖根本贊成放任主義，但不與重農派，完全一致。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找出一個證據來，就是亞丹斯密的觀念，以便利爲根據，以機會爲範圍，而克隨與

狄觀之主張，前後每訴之於抽象的自然法上之原則，以保證各個人工作上應有之權利。亞丹斯密隨在均將各個人之權利，與公共之權利，視爲一致，即賤以買進，貴以賣出。雖彼深信個人之權利，以競爭而得其平，結果總以爲此可放出全體之幸福來。其實在之點，由此可以知道者，即著者對於經濟自由，實有一極深之信仰，對於消費者之利益，更特別注重，并不是對於某一種，或他一種生產產品，應有一定之照顧。這是他的經濟進步最良之觀念，即各種生產產品，或每種生產產品，應有一極賤的價格。最高之一點，爲亞丹斯密用其極強之經驗上知識，以達到者，此刻應將其自認之罪狀說出來，即工業自由，商業自由之一般推用，在事實上，不僅不可能，而且有害。即在文明最進化之一級，較勝於斯密之時代時，其因公共衛生上，公共道德上之種種關係，不能不對自由貿易，加以相當之限制者，亦勢所難免。再進一步觀之，在緊急時，種種限制之事，亦斯密自己所承認者：例如一國銀行鈔票之自由流通，亦不能不有限制額；交戰時之貿易狀況，亦決不能讓其絕對自由；維持羊毛出口之稅，亦彼所想道者（參考第四部第八節）；爲維持最後之利益，而目前處於極危險時代時，暫時專制之辦法，亦亞丹斯密所認爲公道者。凡此種種限制，皆可就原富之一七八四年版本中考之，即亞丹斯

## 密第一次所許可者。

原富第五部，乃考察國家之經濟事業，其目的不僅限於消極方面之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維持國內國外之和平，他所計畫之大部份，在教育事業，尤以初等教習爲特別重要。他以爲國家之職份，在謀各種公共事業，與公共利益之進行，不能如私人之投資，專謀報酬一樣。他最後的計畫，即討論地方上公共事業之必不可少之經費，因此牽涉到租稅上之種種辦法，爲前人所常言及者。論到這一點，亞丹斯密一面考究前人之議論，關於本問題之政治上，財政上，各方面之結果，而不爲其言所拘束，照他的觀察，征收租稅之基礎，當根據極良之經濟上分配制。當時流行之觀念，以皇家之地爲公共之源者，他根本不贊同之。他以爲最好之租稅系統，在消費品稅，與各種形式之地租稅，相併合爲最善。最後他并指出種種最不幸之結果，根源於公債之濫用而來者。

以上乃亞丹斯密全書之重要各點。從其全而觀之，此書實將近世經濟學之根本觀念，範圍，性質，與其方法，一一爲之規定，使之獨立成爲一種科學。其中包含許多有價值之提議，對於某種學說前途之進步，亟力鼓勵，即爲斯密之本身，尙未完全發明者。人口論，即此中之一，工錢問題，與利之間

題亦然。且此書之本身，對於改正資本地租之矛盾的材料，刪去生產的人工，與不生產的人工之謬誤的記載，均有許多暗示在其內。亞丹斯密之主張，雖與重農派之意見，不完全一致，但他所受重農派之影響實大，致有此兩種謬誤之不免。關於此書之弱點，與此書之強點，我們今日可以看出者，就是亞丹斯密，純受他同時之哲學上影響，公私利益之和合一層，他實在沒有完全講明白；且他受當時經濟組織上之反動力所鼓動，亦不免說得太過火之誚；即把政府之應做的經濟事業，完全不顧一律以放任說出之，亦爲當時潮流所轉，而不自覺。亞丹斯密對於經濟組織，應以一地一時，與其周圍之環境上關係，多少相接洽一層，似乎此種真理上之觀察，有不完全處。因此種之不完全，遂引起後人之指摘，假後來德國經濟學者以機會，使此說幾一掃而盡，是誠可惜。其實若把他的著作，和他的言論，完全研究一通，我們可以知道他實在不是一個不能調和之個人主義者，不是一個持絕對主義者，也不是一個持唯物主義者，最後總括一句，更不是一個捐棄一切，從容談論，以度其睡夢中生活之理想者。



## 第二節 亞丹斯密之靜的經濟觀

## 甲 生產與分工

在十八世紀中葉，生產論可以說他沒有存立。惟經久不壞之物，大率認為最重要之財富，而商與工，不過周轉財富之用。到重農派出現，觀念稍變，專認由農事上得來之消費品為財富，而周轉之意，亦移轉到每年生產上，實開近世生產分配兩目之先河。亞丹斯密在他的『緒論』中，即以爲生產之數，與消費之數，實相互的成一比例，而『此種比例，以兩種情形而定，第一，人工之技能之敏捷，之判定力，所適用於工作上者；第二，人工之僱用，在有用的工作上，及無用的工作上者之比例。』其對於各種情形，足以規定每人之生產額者，其所討論，悉與吾人今茲所見相同。但此兩種不同的情形，在原富一書中，始終未嘗有系統的研究過。講到第一情形，據原富第一部第一章所說：『人工生產力之最大的進步，以及技能敏捷判定力之大部份，適用於各處者，似乎均恃分工的影響。』其第一部前四章，可以名之曰分工論，即討論分工之原因與其結果；至於技能敏捷判定力之適用於工

作上者，始終只有斷片的理論。對於第二情形的解釋，比第一情形更模糊。在他的緒論中，他說第一情形，將在第一部內詳細討論，第二情形，將在第二部內詳細討論，不過他的緒論中第六段所說，完全與前數段相反。『無論如何人工之技能，敏捷，與判定力，適用於任何國內者，以及常年供給之豐富，與缺乏，均靠有用的工作，與無用的工作僱用上之比例，而有用的與生產的人工之數，均靠工作上與僱用中之資本基金額而定。』照理在第二部書中，應當將生產論之真理，照原定的計畫，即有用的工作，與無用的工作之比較，詳細說明，不是單就有用的和生產的工作之人數，說明一番即可。但他不照此辦，所以我們可說原富緒論上的第一情形，即考究人工之技能之敏捷，之判定力，適用於工作上者，已移轉到分工上，即一變而成分工論，原富緒論上的第二情形，即有用的工作之人工與無用的工作之人口之比例，一變而成生產者與不生產者之比例 (productive meaning something quite different from useful)。

人工之注重，可就休謨與亞丹斯密之言，以證明之。休謨有言：『世界上之物，皆由人工購買之。』(見 *Of Commerce* 二卷十三頁。) 亞丹斯密亦說：『世界上之財富，其起始皆由人工購買之。』

但此說得太泛，若進一步去觀測，則亞丹斯密關於人工方面的議論，除分工論而外，人工生產力進步之原因，他實未曾說明。以後專就分工言之。亞丹斯密之所謂分工，乃廣義的說法，至於單就一個工廠內，或一種職業內而說，他自己或尚不十分懂得。最有價值之針廠例，亦不過極力就社會普通事業上分工之影響，詳細講一番，使人容易明白而已。其實他的分工論中之所包括，有時不能名之曰分工，只能名之曰事務上各別（separation of employments）。此點在他的針廠例，說得天花亂墜時，看不出；但在第一節末段中，他說今日文明世界，一普通工作上所成就之一物，不過大多數工人聯合作工之生產，所謂聯合作工，其義甚廣，互相幫助，互相交換亦可。

爲維持分工論之廣義起見，他所貢獻於各個人者，以爲一個人，若能單就性之所近，專心於一點，如能由此點，極力發展，則前途之利益無窮盡。據他的意思，此種利益之發展，非根於自然上天生之資質，乃根於習慣上養成之資質。就大多數人而言，各人之自然上天資，其相差之點極微（少數之天才除外）一語，事實上亦未始不確，不過一般才智之士，因職業上之不同，而養成者，亦不見得皆由於分工之影響。亞丹斯密說工業上生產之增加，緣於分工之結果而來者，其原因有三：（一）

工人聰敏之增加；（二）時間之節省，即減少由一種工作改做他種時，所耗費之時間；（三）大宗機器之運用，即便利工作，縮短工作，并能使一人擔任多數人之工作。關於第一點，用不着他的後起之士，再代他增廣。因為一個人，不能習幾種職業，此至平常之事，有一街頭流行之成語，爲人人所共知者，即萬能之人，乃一無所能之人。但是同時要知道的，即欲謀工人聰敏之增加，而專限彼於一種職業之內，其中亦有許多不利之點，或對於其他事業太隔膜之處。這一點，亞丹斯密在第一部中，雖未曾說及，但他後來在別一方面中，也想到此，所以我們若將原富第五部第一章第二節中，討論少年教育組織之費用時，與此互相比較，即可以看出前後不同之地。他說：『人之一生，專耗費於幾種極單簡之工作，其所獲之結果常相同者，實無機會以發展其本能，或於解決各種困難之中，而新謀種種之發明。如此長遠下去，積久必失其奮力向前之習慣，而成一愚頑無識之徒。他事不理之癡癩心理，積久不僅不能解決一共有之事業，而且私人生活中之尋常事體，亦無適當之判定，使之處置裕如，甚至溫厚和藹易直之情，亦不覺油然而去。』太專之弊，今日應承認者，亞丹斯密何嘗不知之，其所以不加入第一部中，而於第五部中言之者，或以此與人工生產力，不十分相關切。法國經濟學者

舍依 (J. B. Say) 氏，既奉承斯密之學說，後本其平生之經驗（舍依曾爲一書記，一新聞記者，一地方官吏，一著作家，一紡織棉花者，一經濟學教授），并詳細比較之後，曾於其著作中說過：『若是  
一工人，只知道造針事業之十八分之一，此乃人類一不幸之事。』

至於第二點，即亞丹斯密之所謂節省時間，就是減去由一種工作改做他種時所耗費之時間，此點亦太單簡。時間之耗費，因緣於事之更換而起者，人人皆知之，但久於一事，厭倦不免，一經新更，精神可爲之一振。一定要說更換多，則人將怠慢懶惰（本斯密語），則工作與工具之時時要換者，在工人之中，莫如花匠若，難道花匠一律皆怠慢懶惰者乎？

至於第三點，即機器之運用是。這一點，據沈理爾 (Denior) 之觀念，則亞丹斯密對於分工吹噓太甚。沈理爾說：『因機器之運用，而工作便利，工作縮短，似乎均由分工之故，人精一技而後能有此發明者，斯密實言之過泛。許多極有用之機器，其發明之人，既非以機械爲職業，亦非久於一工場之內運用此類工具最久者。阿克魚乃 (Arkwright) 乃一理髮匠出身。織機 (power-loom) 之發明，乃出自一牧師。欲求近於真理，或者我們可以換一句說，分工有使用機器之機會。初民社會，人各

有其工具，人亦各自理其工具，在近世社會中，機器之費用既大，工廠之範圍亦廣，分工乃一必不可免之結果。從事實方面觀之，用具與分工，彼此互相爲用，二者之影響，亦極難分。『由上述觀之，謂機器之發明，純受分工之影響，在理論上，實一錯誤。如此尙有一希奇之事，即亞丹斯密對於分工，既稱獎備至，而於各種不同之工作，因各地方之適宜與不適宜，勢不能不分，如中國利於種茶，英國利於牧羊，所謂地方上之分工者，何以不道及？』

## 乙 交換與價值

亞丹斯密起始分價值爲二：一使用價值，一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即最近經濟學分析上之所謂效用，最大者如水與空氣是；交換價值，即具有購買貨物之力，具此力最大者，金鋼鑽即其一例。物之使用價值大者，其交換價值常極小，或無；反之，交換價值大者，其使用價值亦常極小，或無。此種辨別，原本諸克隨，及重農學者之觀念，當時所謂 *valeur usuelle* et *valeur venale* 是。亞丹斯密之所注重，在交換價值，即一物具購買他物之力。他的價值觀念，純是客觀的。他將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完全分開，不相牽涉。他說：『各物之真正價格，即此物所費之工作與勞苦。工作即第一價格，亦即

原始之購買幣，可以支付其他各種貨物者。世界上之財富，最初皆由工作以購買之。其次爲亞丹斯密所分別明晰者，卽最初社會中價值之根源，與資本成爲重要品後之價值觀念。『在最初社會中，工作之量，爲需用其他各物之所必要者，其比例恍惚成爲惟一之條件，卽以之與別物相交換時之規準。但自有基金之招集而後，利之要素，必須加入。單獨工作之量，爲一物生產之所必需者，至此亦不能成爲惟一之條件，以之交換各物。基金之利，勢必加入而後可。』自元始言之，工作之成本，可以規定價值，但資本之用，通行而後，利又加入。從他一方面而觀，亞丹斯密又將價格，析爲工錢利率與地租。他以爲在文明國內，土地與資本，均有貢獻於各物之交換價值，而結果一國生產品之完全價值，則以工作方面居多。照原富上之所主張，工作之成本，不僅可以規定價值，同時還可以測量價值。亞丹斯密有言，工作爲各種貨物交換價值之真實的度量。此兩種說法，卽工作爲價值之源，與工作爲價值之測計，在原富書內，隨在均列置之。在第一部第六章內，一面以工作之量，爲尋常貨物生產之必需者，作爲規定價值之惟一條件；又一面以工作之量，爲普通購買時交換時之必要。因此我們想要明白亞丹斯密之價值說，腦中必將原因與測計二者，分別清楚，不過工作成本之定奪，屬於

原因者，似乎更要緊。

上述而外，他如價格之規定，亞丹斯密亦別之爲二：一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一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價格之只能蓋過普通地租工錢利率，爲此物預備時，及運送時之所必需者，這種出售的價格，名之曰自然價格。市場價格，或比自然價格高，或比自然價格低，均不一定，全靠市場上之供給，與市場上之需要。需要之情形，亦不一定，即需要之人，對於此種自然價格，是否願付，簡而言之，此種需要之是否緊切 (effectual demand)，亦不一定。至於自然價格之本身，亦隨其分子之變動而變動。其分子，即工錢地租利率是。工錢地租利率之變動，又以時代之分別而不同，但無論在任何社會中，其變動之率，總以他們四周之情形而定，所謂四周之情形者，即或貧，或富，或進化，或固定，或退化是。若以自然價格爲中心，則市場價格，常以競爭之故，隨重力而趨。有幾種貨物由於專利而生產者，即地方上之特別利益，或法律上之特別利益而來者，其市場價格常常高。其貨物之可以隨時取得者，其自然價格必低。需要方面之重要，可以規定供給者，亞丹斯密亦曾提出（參看原富第一部第七章中前後各段）。



## 丙 資本之意義及其作用

在原富第一部中，涉及資本者甚少。即使偶言及此，亦與基金無別。一商人之基金，多半包括其店內所有之物；一農人之基金，多半包括其牛馬及所有農具。將欲指定何者爲事業上所需，供全體社會之用者；何者爲自己所需，供個人之用者；其爲事亦至瑣屑。例如火爐，無論其屬於各私人，或屬於烘麵包者，其本身總不外一火爐，供烤麵包之用者。就第一部中，考究基金之意義，我們今日可以說定的，就是營業之利，其數目可以計者。在第二部中，亞丹斯密曾經第一次明白的說道，一私人之基金，即個人產業之全數，爲彼所占有者，公共之基金，即各個人基金之總集。但是個人之資本，與個人之基金，大不相同，僅基金中之一部份，可以給彼以收入者，始能名曰資本，收入或以幣，或以物，均可。至其餘之一部份基金，留供個人消費者，即不能名曰資本。關於這一層，在第二部第一節中，說得極詳細，他說：『一人之基金，僅足以維持其幾天及幾禮拜之用者，他決不想從此中去謀收入。若是他占有的基金，能維持幾月，或幾年之用，他自然想就其大部份中，亟力去謀收入。他所留存之數，以能維持其暫時之用，等候其將進來之新收入接濟而止。他的全部基金，因此可劃分爲二。他所希

望得收入之一部份，可名之曰資本；其他之一部份，即以供彼暫時消費之用者，其中又包括三項，第一即原來所留存，第二即他的收入陸續來的，第三即衣服木器等項，前次所購入，一次不能消費完的。』照這樣看來，惟此兩部份中之第一部，亞丹斯密始名之曰資本，例如麵包店的基金，乃除土地外，彼所有之產業皆是，而他的資本，則僅限於麵包營業上之所需。誠如此則亞丹斯密之資本定義，既不滿人意，亦無實用。第一步，從一個人或一公司之資本中，排去土地，既無此習慣，亦大不便利。例如一船塢，或一鐵路公司，將其所占有之土地，排除到資本以外，這一點真令人迷惑。第二步，照亞丹斯密的辦法，譬如某甲有一屋，價值二萬元，向來每月收入房租一百二十元，因有收入，可以作為資本計，現在自己想住（因賃屋而居，月亦須百二十元），則資本額必減少二萬元，如此則資本之範圍，亦并不十分重要，強從而分別，亦不妥貼，今日因有收入，而成資本者，明日因無收入，而成基金。

個人之資本，亞丹斯密分之為二：一周轉資本，一固定資本。這種名詞，或為當時通用語，即建築機器用具之類，為固定資本；其他以貨幣之形式，一時放出，經一定時期，周轉而後，仍可回復原狀者，為周轉資本。若照這種意思，則有許多之資本，亦不是固定資本，亦不是周轉資本。倘有人受了一點

點經濟學傳染，把這種分類，時時放在腦中，坐在人力車上，想起這人力車夫租來的這輛車子，還是叫他固定資本好，還是叫他周轉資本好？說他是周轉資本，他明明白白是用具；說他是固定資本，他實在是租來的；兩者均像，兩者均不像。所以這種定義，在幾種職業內，很有用，在幾種職業內，很不適用。亞丹斯密亦恐怕這種定義，引人入迷路，所以他又詳細說道：『農夫資本之一部份，爲農事上僱用之器具者，爲固定資本；其用之以維持農工之生活，并支付農工之工錢者，爲周轉資本。其耕牛之價格或價值，爲固定資本，如用具一樣；其養牛之費用，爲周轉資本，如工錢一樣。但農夫有牧牛以出賣者，則牛之本身，與畜養之費，均爲周轉資本。但大羣之牛羊，亦不用以耕田，亦不用以出賣，專利用羊之毛，牛之奶者，則此種牛羊，亦固定資本。農事上之種子，皆當視爲固定資本，雖他本身轉來轉去，但總沒有換主人翁，而且農夫之利，不是賣他來的，乃是賣他所生長的面來。』這點誠說得明白，但本身亦不免搖來搖去。生果之樹，當然爲固定資本，因其果可賣，而樹則不賣。穀之成本，當然爲流通資本，因草與稈，均可出賣。若留一部份做種子，則這一部份，又成固定資本；若通盤賣出，將來要種子時，另爲買進，則此又成周轉資本。

以上係述亞丹斯密之資本說關於個人方面者，隨後討論公共團體基金之分別。就公共團體方面觀，亞丹斯密所作之分別，與私人不一樣，不是第一步分爲消費上之積存與資本，第二步再將資本分爲固定與周轉，乃即刻將所有基金，分爲三項：（一）積存以供消費者；（二）固定資本；（三）周轉資本。積存以供消費者，包括食物衣服器具住屋之基金，購之以供消費，但非供一時之消費者。固定資本之最要者，首爲機器與營業器具，次爲有利益之建築，不僅出租之人所得之地租，即租賃之人，亦因地點上所得之利益，再其次爲土地之改良，最後爲全社會中，各份子即各居民之才能。周轉資本，包括貨幣和貿易人之供張，製造人占有之材料，商人占有之貨品。就亞丹斯密之意：第一項無收入；第二項有收入，但不由周轉或更換主人而來；第三項亦當然有收入，但純由物之周轉，與物之更換主人而始有者。這種的分法，即社會之基金與資本的分別，按有收入與無收入而分者，質而言之，實難擁護。一社會之實在收入，理應包括必要品，安逸品，及遊戲品，在此基金之全體中者。照原富第二部第一章而觀，貨物之存於商店內者，以對於公共團體有收入視之；而此同樣之物，一旦售諸使用者之手，即以無收入視之。馬車之存諸車行中，甚至留存於造車匠之手中者，亦以

有收入視之；一旦賣出或用之之時，即以無收入視之。房屋之正在建築者，亦以有收入視之；一旦賣出而住定之時，即以無收入視之。此種分法，將全國之基金之一部份，從資本中排出，以無收入視之。實足以證明亞丹斯密之忽略，而我們今日要知道一國之資本，不過基金之一部份。收入應就基金之全體而觀，此種具體的分法，無論如何，必無效驗。狄衛士 (T. D. White) 有言：收入者，生產之進款，漸漸而來；基金者，生產之總積。一人之進款，不能目爲個人基金中之某一部份而來；因此一國之收入，只能視爲基金總積之數所生產者。亞丹斯密之根本謬誤，據藍台爾 (Lauderdale) 之觀察，「凡不能給以明顯的報酬之生產，一概不以生產視之，而使用與交換，亦常常混淆。誠如所言，一人之倚基金爲生活者，非減少其一部份，或交換其一部份不可。究竟基金之留爲即時消費者，與基金之用以生利者，其根本不同之點在何處？照亞丹斯密之學說，其惟一之分別，即前者爲己所想用，後者爲己所不想用，欲交換其所想者而已。」

以上述資本之意義，及資本之原始，隨後述資本之作用。若是有人問亞丹斯密，什麼是資本的作用？或者他第一步回答道，酬之以利。就每一個資本家本身而言，此點實爲他的資本之根本用處，

斯密之言，實無疑義。但酬之以利，乃分配上的作用，非生產上的作用。且公共團體之資本，即使不能生利，即使不成私產，其用處仍有。譬如有一橋，從前征過橋稅，可以認為有相當之利，但後來將這種稅廢除，橋雖無利，其用處仍存在。因此生利而外，關於資本之其他作用，亦應就亞丹斯密之學說，再進一步去考察之。在原富第二部之緒言中，亞丹斯密以為資本之廢積，乃交易與分工發展上之所需。他說：『在社會情形極粗野時，幾無分工可見，交易之事，亦因而極稀，各人供給其各人之所需者，基金之堆積，以備社會上事業之進行者，似無關緊要。一旦分工之制，試行而後，一人工作上之生產，其用以供給他本人之慾望者，不過其中之一小部份。他本人慾望中之大部份，純特別人工作上之生產所供給，即他必以己之生產，或生產之價格，去從他人購來。但欲購入，非先將他自己所生產者完結，并出賣以後不可。因此購買各種貨物之基金，為他所必需者，必須積存起來，以備他用，并且供給他工作上之原料與用具，一直等到買賣兩方面，能接頭時為止。基金之廢集，從事之自然現象下觀之，必在分工之先。若是基金之廢集愈多，則工作之分愈細。若工作之分愈細，則原料之數必增。若每一工人之工作，漸漸縮小，則極單簡之一點上，則各種新式機器，以便利工作者，其發明必

愈多。所以分工進步而後，雖工人之數如舊，工人所需之基金如舊，但原料品之基金，以之與未進化時的社會相較，非大增而特增不可。『亞丹斯密之所討論，總而言之，不免爲一種虛幻的，分工之本身（不論發展），不僅不需要多數資本與基金，而且還要節省一點資本，節省一點基金。孤島中之生活者（或未進化時之社會），其對於過去工作上生產品之存儲，較之吾人處今日社會中者，不僅不能少，而且還要多（可以現在之鄉間與城市比）。例如船上有工人一百人，他們均不採分工辦法，各人對於各事，均想伸手一試，結果遂使船破，但他們所需要之供給，並不見得比同樣之人數，各司一事者爲少。設使此一百人，自船破之後，流於荒島上，各人均採分工辦法，以維生活，其需要之基金，較之各人單獨行動，不見增多。例如三十人往游獵，二十人往釣魚，十人往尋柴，十人往覓水，三十人去構茅棚，如此其所需要之供張，並不見得比人各自願者爲多。而且設若每人每日游獵三小時，釣魚二小時，覓水一小時，構居三小時，結果每人之供張，不僅不能減少，而且器具等項，所需必更多。分工之制，或照上述之辦法，或採元始社會中之交換法，其中并無大分別。亞丹斯密曾經說過，若市無屠夫，則人之欲食牛羊肉者，每次必去買一隻牛，或一隻羊而後可。其實不僅止此，再進一步

說，若市無畜牛羊以待購者，則每人必須自養牛羊而後可。因此人類，若皆孤立，毫無交換之往來，則牛羊之畜，欲與有交換之時，如願以相償者，其數必大增。米麥之儲存，留以供荒年之危險者，若亦讓人各自爲謀，其額必更大，由此更可以推想到器具與機器上，經分工之制，而節省者。若分工之制，範圍很小，則工具與機器之需要，亦不會大。若職業之分別極精細，所需之機器自多，但此乃指發展而言，與必需要之情形，又不可同日語。分工而後，農事上用機器者自多，似乎供張較費，但此乃進步之現象，與未分工以前之用耒耜者相較，亦不見耒耜因分工而須加增。在工業上，若無分工之制，則原料之儲存，有留至數年者，而在今日，則原料之用，只須隨時應用，能供數日即可。據此種種事實，結論恰與亞丹斯密之分工增原料亦增之說相背。

亞丹斯密之謬誤，常常在急促間，將個人方面之情形，推想到公共團體上。例如一僱主之資本增加，營業發達，則分工之制，與生產之方法，必大進步，因此亞丹斯密，卽刻將此種現象，適用到公共團體上，并以爲有相同之需要，而不知資本之增加，與分工之增加，雖事實上可同時並進，但資本之增加，實在不是分工的發展之原因。



就原富緒論，及第二部第一章，關於討論一國之資本各段而觀，我們可以看出亞丹斯密對於固定資本及周轉資本之不同的作用上所指示。機器乃彼固定資本之最大的榜樣，機器之作用，亦至明晰。機器爲組成一國資本之一部份，其爲有用，自不待言，其原因爲可以使工作容易。有幾種事業，幾非機器之助，不能進行；有幾種事業，則以機器之幫助，可以使得人工速而且省。質而言之，機器之用，即發展人工之生產力，所以亞丹斯密以爲固定資本，可以便利人工，減省人工，推而至於商店堆棧，及各種必需之建築，皆如此。但是欲將亞丹斯密的周轉資本之作用，尋覓出來，似乎較固定資本稍難，他說：『就是固定資本，或從周轉資本發生出來，或靠周轉資本繼續維持。各種有用之機器，及職業上工具，起始皆從周轉資本購來，并供給原料，維持工人，修理機器，均靠周轉資本。』就此而觀，似乎周轉資本之作用，亦係便利人工，減少人工，與固定資本之作用相同，但他在隨後一章中，又說：『若使一公司之資本，總數仍舊，則此一部份若減少時，其他一部份，必然加增。所謂周轉資本者，供給原料與人工之工錢，并使工業活動而已。』照此而觀，似此數項者，惟周轉資本能之，與固定資本不涉；且此處所謂周轉資本之作用，與第三章所謂一般資本之作用相同，即資本用以維持生產。

以付生產者之工錢，并使生產能完全活動是。故使工業活動一語，即亞丹斯密一面認為周轉資本之作用者，而他一面又認為固定資本，與周轉資本之全體作用。

在原富第二部中，亞丹斯密曾討論資本之用途，以何者為最大。據亞丹斯密之意，一定數目之資本，若投之於零賣業上，其能使工人活動之程度，不若投之於大宗商業上；但投之於大宗商業上，又不若投之於工業上；投之於工業上，又不若投之於農業上。零賣業之所以為最小者，因其本身，乃一單獨之生產者，且只為暫時而僱用；躉賣業之商人，其所用之工人較多，甚至如水手運夫，皆賴其大宗貨物轉運之故，而同時活動；設若投於工廠，則工廠內所能使生產工人活動之機會更多；最後農業上之所以比較特多者，因為不僅農夫可以多僱用工人，而且可以多畜牛馬，以為生產之用，所以其活動之力最大。據我們今日看來，亞丹斯密完全將他本來的問題忘記了，因為本來的問題，不是一個零賣者，一個大商人，一個工廠主，一個農夫，能僱用多少工人的問題，乃是一定之資本，若在一一般零賣者手中，能用多少人，在一一般大商人手中，能用多少人，在一一般工廠主，或一一般農夫手中，能用多少人。不是就一個人，或他一個人之間，加以比較，乃是將一定資本，就一宗事業，與他一宗事業，

加以比較。退一步說，若只就一個商店，或一個工廠而論，例如商店只能用一人，工廠可用二十人，除非我們實在知道工廠之資本，比商店不及二十倍，則此種說法，毫無意識，毫無比較之可能。

就上述種種而言，亞丹斯密關於資本一層，實不能令後人滿意。他對於基金之認爲資本，與基金之不認爲資本，二者間之分別，亦非本諸科學上之分類法；至於固定資本，與周轉資本之分別，似更平凡。講到資本之作用，他完全忘記最重要之一點，即資本之總數，乃實業之總數所由定。

#### 丁 自然價格與分配

原富第一部之後一部份，純爲價格論。其最後四章，關於工錢紅利地租之討論，不僅因此數者，爲生產中之各份子，乃以爲貨物的價格之各部份。一物之自然價格，純隨其合組之各部份自然率的變動而變動。至於各部份之增加或減少，其原因皆就他們的影響上討論，不是根據他們的生產，如何分配，乃是根據生產物之自然價格。因此工錢紅利地租之變動，影響到一特別貨物之價格時，不認爲工錢紅利地租總數之變動，只認爲關於工錢之工人，關於紅利之資本，關於地租之土地，爲生產上所僱用者之部份變動。若是土地資本與工人之受僱者，仍舊不變動時，則一物之價格，與每

人之工錢，每百分之紅利，每畝之地租，其變動必是共同一致的。最後亞丹斯密雖空言每年生產全數，分配之於工錢紅利地租全體上，但原富第一部後四章中所包括，仍爲每人之工錢，每百分之紅利，每畝之地租。此種辦法，隨後有多數學者，均翕然從之，而使生產論與分配論，不能翕然分立。

論到工錢，亞丹斯密亦維持流行之生存說 (subsistence theory)，言之亦極沉痛。因爲地主及有資本者，卽不僱工人，亦可生活；而工人一時不受僱，卽不能生存。從事之原始而言，出產之品，應完全屬之於工人；但土地估定，資本堆積而後，工人之地位最不利，且地主與有資本者，均可以聯合以抵抗工人。不過工錢之低，亦不至低到一設定點之下，此設定點，卽生活上，僅免於餓死之情形下，根諸一般之所謂人道主義者。若不幸而一國所有之基金，實在減少，工人之競爭，又實在烈，則工錢或落到水平線下，結果人口必減少，使一國之收入與儲積，再能維持其相當之人數。此種學說，形式上雖生存說之彌補者，其實乃生存說之替代者。亞丹斯密之地主及有資本者可以聯結，以故意低減工錢，與人道主義以阻止之觀念，均不免一種想像，實在在固定之情形下，凡事皆就工人之需要與供給而定。

論到資本之利，亞丹斯密以爲無論何國，若資本增加，其利必減。在一定範圍之內，新資本之用途，必漸漸難覓。由此資本之間，亦起競爭，此種競爭，乃抬高人工之工錢，沉落資本之利者（參考原富第二部第四章）。此種見地，實爲獨到。即使人之知識日長，新資本能覓到有利之用途，結果資本之增加更多，若人之知識，永不長進，則用途亦或因而窒，面面看來，競爭總不免，利率之趨勢總向低。

原富第一部第十一章，專討論地租，比較最長。據斯密之觀察，「社會上各方面之進步，均可以直接或間接擡高土地之租，加增地主之財富。例如耕種改良，農業上生產品價格抬高，牛羊之價格增加，結果皆可以直接抬高地租。若工業發達，製造品之價格日廉，社會上之真正財富增多，有用之人工，其數目日增，結果皆可以間接擡高地租。」這一段，可分作四部份觀：第一，即耕種改良，直接可以抬高地租，亞丹斯密之所標出，僅生產品之歸諸地主者，因之生產品之增加，即地租之增加，以生產品之全數，爲地主之地租。我們也可以說，生產品之全數，不合屬於地主，因之生產品之增加，或者歸於工錢與紅利之內，亦說不定。第二，農事上各種生產品價格之增加，如牛羊之類，結果亦可以直接擡高地租。此點之可懷疑處，亦與前同，均以地主本身，爲之作證，其誤會之點，即以生產品全數，或

大部份，爲地主之所有，而不知各地情形不同，或有不歸諸地主者。第三，卽製造品跌價，亦可以間接擡高地租，意卽由地租項下得來之款，可以多購製造品。第四，卽有用之人工，數目增加時，亦可以間接擡高地租。關於這點，斯密并未舉例證明，意以爲一部份之人工，必投於農業上，農業生產品如能增加，自斯密觀之，地租當然增加。

以上所述，乃亞丹斯密關於分配方面之議論，但不能名之曰正當之分配理論，只能說他所討論者，乃每一人之工錢，每一畝之地租，每一分之紅利（wages per head, profit per cent, rent per acre）。若講到分配，第一個問題，『如生產品之分配於土地人口資本者，其比例應如何而定之？』此問題在理嘉圖以前，似無人涉想及此。

### 第三節 亞丹斯密之動的經濟觀

在經濟學史中，一般人士，如英格南孟（Ingram）等，皆以爲原富前二部，乃亞丹斯密學說之根基。此點誠不錯，但我們若就比國不魯塞爾大學教授丹里詩（Hector Denis）之區分法，似乎

對於亞丹斯密之學說，更瞭解一點，更透澈一點。據丹里詩之觀念，原富之前二部，爲亞丹斯密之靜的經濟學說；原富之第三部，與第四部，爲亞丹斯密之動的經濟學說。在第三部與第四部中，其所討論，如經濟現象下之共同生存公例，與歷史上繼續因襲之關係，及彼此應互相維持之秩序，皆演繹與歸納兩法并用，可以證明處處未嘗拋開動的一方面。

綜觀後兩部（第三部與第四部）前後之所言，純爲研究商業上之野心（commercial ambition），換以今日通用之名詞，卽研究進化之原理。就進化原理上之自然選擇而觀，個人與種族間之進化，根據於有高等秩序之社會而來者，其對於後來釀成之結果，雖人力毫無所貢獻，但此種結果，仍可名之曰善。自亞丹斯密觀之，此種進化公例，亦可適用之於工業進化的上，卽所謂『自然』者爲之，非人爲之。凡此皆訴諸公例，但此公例者，亦非人爲之。今苟有人焉，欲試而爲之，勢非犧牲自然之事業不可。自然者，處處與人爲之術相反，而所謂人爲之術，尤以大小各團體之行動爲甚。因此職業聯合（不論僱主與工人），商業上各公司，不論有無國家之助，皆爲亞丹斯密所不願意者。

若有人欲從而反對，謂今日所處之社會，原根諸自然而來，人類公共之干涉，在歷史上，恍惚亦

與此自然社會，同日而起。何以知自然，適與人爲之干涉相反，而逆之者不祥。亞丹斯密之回答，即彼之所謂自然秩序，并不是在時間上居先者，即是自然者，譬如今日所見，與明日所見相較，不能謂今日所見，皆本於自然者，從今日事實上觀，城市之進化，先於鄉村，但就自然而言，鄉村之進化，應先於城市（此點已詳前茲不多述）。美洲以順乎自然秩序之故，進化較歐洲爲速，因在歐洲，此自然秩序，曾經擾亂。此秩序之名曰自然者，因其對於一定之目的，有較善之途徑。而所謂較善之途徑，即讓人之有商業上野心者，自由行動，以貫徹其個人之所希望是。據上所述，再證以亞丹斯密之言，則亞丹斯密之所希望，在各個人依從自然之趨勢，適應社會之進化，在自然秩序之中，極力以謀活動。凡此所言，吾人可以名之曰個人趨勢，與社會秩序之調和說，即融合動的公例，與靜的公例於一爐者。此種歷史上連演之公例，根於人類自然說而生者，即爲原富第三章第一部份之所研究，而其表題，即爲各國進富之程序是。在此部中所研究，其於理想上之現象，則以演繹法研究之；其於各種之行動，與紊亂之經過，從歷史上所得來者，則以歸納法研究之。綜觀原富第三部，如第一章之討論，進富自然之序；第二章，討論羅馬帝國傾覆後，歐洲厲農之政；第三章，討論羅馬帝國傾覆後，城市之興盛；



第四章，討論商業興，而農業亦轉進之理：凡此皆根諸歷史上事實，從動的經濟方面着眼。

在原富第四部中，開始即關於經濟學之定義。定義放在一書之中間，似乎覺得很希奇。但此乃皮毛上之觀察，其置之於此，實一相宜之地位。因第四部，乃研究經濟制度之起始。斯密以經濟學爲一實用之科學，不僅描摹現象，闡明公例而已，乃在研究應如何實行之法。彼以爲經濟學，乃立法者及政治家，應有的知識之一部份。其目的有二：一取得收入，及豐富之物質；一供給國家，使之能執行公共事業；而最重要者，即政府在經濟制度上應有之態度。斯密雖反對國家之干涉行爲，但維持公道與平安，實爲國家應有之職責，非此則社會秩序，不能維持，財富之進步，亦將無望。故欲謀財富之自然發展，在極力維持社會之自然秩序，嚴防國家之干涉行爲，因此原富第三部中，指摘政府之種種失當，即由政治上所起之擾亂。第四部書中，指示政府應注意之行動，即從經濟制度上研究。

#### 第四節 亞丹斯密之國家支出的標準與租稅規則

自國家支出一面觀，亞丹斯密之所研究，即何種支出，其實惠始普及於全社會，何種支出，其利

益僅限於一部份人。如欲實惠普及於全社會，應採用何種方法。以各種支出之根本性質不同，必先從事實上，分別研究。（一）軍費。在野蠻時代，斯密以爲國防之費，由國家付出者較少。自機器與各種軍械之進步，保護國家之軍事上支出，因之而增。卽以兵士而言，凡從軍者，必須用全副精神，以從事於操練，不能依照昔日民團之方法，而一國之武備，亦不能均靠民團保護。因之軍額與軍械，支出浩大，而兵強與國富，聯帶而不可分。（二）司法及治安費。此種費用，亦以時代不同之故，相差甚遠。在人類沒有產業之時，則彼此之所爭，其範圍較狹，多半起於妬忌怨恨等，法律上訴諸民庭者少，道德上致以相忍爲國者，其功效廣。以富人之貪婪無厭，貧人之爭相羨慕，經營產業之野心，一天膨脹一天。產業之數日大，不平之事亦日甚。以富者金錢流入之日多，生活之華麗，同時更引起赤貧者之妬羨，而釀成社會上不安寧之現象，斯時若無負維持市政之責者，則擾亂必不免。地方政府之組織，大概以保護人命，保護老年，尊重富人，并保護產業，尊重遺襲，尊重機會爲事。斯密於機會一層，言之更切。謂專憑財智與道德，而無遺襲與機會，能成大富者，他不相信世有其人。地方政府之所謂維持秩序者，大半卽維持富人發財之秩序，其防護富人抵抗貧民之行動，隨在可以證明之。因此亞丹斯

密以爲法律程序上之開支，應以法庭之收入抵補。(三)公共事業經費。公共事業之範圍很廣，例如道路橋梁運河等。亞丹斯密以爲運河，可由私人經理之；道路橋梁，應由各地方之道路委員會處理之，偶征通行之稅，亦不可太高，使貧者感苦太甚，且宜留心修理之費用，此公共事業之屬於一般人者。其屬於特種有關係之人者，如郵政造幣等項是。郵政乃商業之一，經理得法，決不倚賴國家之支助；造幣之事，國家尙可取得相當之利。總之國家關於商業上之經營，如銀行業保險業等等，可以收得大宗之收入者，其款項可以用之以抵補保護商業之支出，如公使領事經費，與商務局及相似之各機關等。(四)教育費。亞丹斯密之公共教育觀念，根本與一般人不同，其主旨純在任其自由，教員之最好的支付，卽其往日之束脩辦法，可以目之爲自然收入 (natural revenue)。以全歐而觀，皆給之以補助金，但以補助金之故，結果能竭其全力者反弱。在每種職業中，其鼓勵大多數執事人之辦法，均以在鼓勵之下，認爲必要者，有相當之比例。各人之趣味，在圖安逸，而補助金之目的，則在盡職。以牛津大學言，得有補助金者，而其大學教員，均不教書（此或係亞丹斯密時之情形，見原書第五部第二段中三百四十二頁）。大部份之學生，亦忽略其本身之事業，此種教育之方法，似乎

大有改良之必要。以亞丹斯密之所見而言，凡無公家設立學校之地方，擊劍術與騎馬術之教授，亦不見劣，其私立學校之教人寫讀與計算，均較公家設立者爲佳。女學校今日之認爲緊要者，曾無公家建設之女學校（指亞丹斯密時代）。有人駁亞丹斯密，謂大學中之所教，誠不佳，但其中有幾種科目，若非由大學擔任之，或將絕跡。亞丹斯密之回答，卽承認此種科目之教授，但以爲此種科目，只供中世紀牧師之用，與現今一般人不相干。蘇格蘭之窮大學，其能使其本身，與變化之環境相適應者，實較補助金豐富之英倫富大學爲佳。而此富大學中之各研究會，可以名之爲排斥一切，拘執萬分之靈廟。以此種大學之無信用，結果遂使一般人士，送其十七八歲之子弟到外國，作二三年之旅行。其歸國也，挾其不完全之外國文字，與自大自誇不能適用之才具。（見原富第五部第二項中三百四十七頁，1863 MacCulloch 版本內，此段罵當時英國大學與英國留學生情形，深令吾人反省。後人有引亞丹斯密自己數年之法遊，與其同行之兩學生，在學問上之所成就，與編輯原富時所得之大助，來與斯密開頑笑。）又有以希臘史羅馬史之研究，歸功於英倫式之大學教育者，亞丹斯密以爲對此種研究，而加以補助，在事實上，太遲太遲。古時之哲學家，其以講學爲業者，其目的常在

傳道，而不在補助金。此種政府之補助金，不僅有損公共學校教育者之人格，而且於私立學校中，亦受影響。如此，則無須公家設立學校之必要乎？亞丹斯密又以爲不然。斯密以爲爲普通一般人起見，應有平民教育，由公家設立之必要。在分工盛行之日，工人之技能，常拘於一點，欲給以多方面之常識，純恃教育。在文化未進之國，個人之事業，常極複雜，其所知道亦多，文化進步之國家，乃以分工太精之故，不幸適得其反，其結果極危險，政府應設法救正之。使人人得到一良好之教育，其支出可認爲最有價值。在蘇格蘭，則有每教區內之各學校，在英倫則有慈善會所立之學校，不過比較差一點。強迫之形式，應以資格限之，即加入任何職業之內，必受相當之知識，由學校出以證書。受教育較完全之國民，必較高潔，而愛護自然之秩序，在自由政府下，萬不可疏忽國民之知識。亞丹斯密最稱讚俞內克思 (Robert Raikes) 之人格，及其所辦之星期學校，認之爲趨向正道之第一步。

以上敘論國家支出之標準，講到國家之收入，其中最重要之一大部份，自然來自租稅，以下分述亞丹斯密徵收租稅之四大規則。(一) 平等。凡一國之臣民，應比較其相當之能力以付稅，換而言之，即在國家之保護下，所享到的收入。一國政府之支出，爲其國內之各個人者，正如一大宗財產

之聯合保有人經理上之所支出者一樣，以比較財產上之相當利益而輸納。若忽略這一點，必致不平等。(二)確實。凡人納稅之形式，與納稅之方法，及所納之數目，均必令納稅者及他人均明白。弊之出於大不平等者，較之小不確實，與任意變更之害，似後者爲害尤烈。(三)便利。凡徵稅之時期，及其方法，必須使納稅者便於支付。(四)節省。所謂節省，乃節省徵稅之手續費用。稅額之徵諸人民者，必使與稅額之歸入國庫者，其相差之點極小。綜上述四者而觀，第一規則，可名之曰根本規則，其第二第三第四，皆關於手續上之一切規則。亞丹斯密即用此四種規則，以評定當時之各種租稅，其所引之例，皆根諸英倫與各國之稅制。據洛澤斯 (Thorold Rogers) 之意見，則此種著名之租稅規則，亞丹斯密皆本諸狄觀 (參考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115頁)。惜斯密不能給吾人以證據，以維持其所陳述，因之覺得太無基礎。關於斯密與狄觀之關係，有一極有趣味之問題，可於舍依 (Léon Say) 之狄觀傳中考之。據英倫歷史派經濟學者克銀漢 (Cunningham) 之觀察，則亞丹斯密之著名租稅規則，形式上實彼所刷新，實質上實抄諸 *Moreau de Beaumont*。維護亞丹斯密之租稅規則，并稱之爲經典者，爲穆勒。攻擊此種規則，批評之不遺餘力者，爲瓦日克

(F. A. Walker) 德國財政學者柯恩之公判，亦極苛刻。

### 第五節 亞丹斯密學說之修正者及批評者

自原富出版後，一時議論紛紜，有大多數之著作，起而爲彼洗刷一番者，有從條理上整頓之者，有撮其精要以宣導者，有選其普通主旨，以博大衆之領悟者。凡此種擁護之人，大概皆因細節上之反對，由重商派人之所指摘者，不過其中各著作，對於亞丹斯密之學說，亦多所糾正，將幾種重要之點，弄得非常清白，受大衆之歡迎，根本上可名之曰亞丹斯密學說之進步。

反對亞丹斯密之學說，從根本上痛擊之者，可分爲三股。三股之中，有兩股爲法國式，與英國式之重商主義派，有一股爲德國著名之浪漫派。

(一) 英國式之重商派。代表此派之人物與著作，有一七七六年 Pownall 給亞丹斯密之一封書，一七九四年出現之 Crawford 均平主義，一七九七年 Gray 之財富上重要原則，一八〇四年 Wakefield 之經濟學談。隨這一派旗幟之後者，尙有一八三一年 Cottrell 之著作，與一

八四二年 Alison 之著作。

(二) 法國式之重商派。代表此派之人物與著作者，首推一八〇二年 Ferrier 之『政府與商業之關係』。此書純秉承昔日重商主義之衣鉢。學識豐富，頭腦明白之 Ganilh 與 Louis Say，雖明知極端論調之無益於事，願仍願意維持其保護主義。Ganilh 之著作如下：一八〇九年出版之經濟學系統。一八一五年出版之經濟學原理。一八二六年出版之字典。Louis Say 之著作如下：一八一八年出版之富的重要源。一八二七年出版之談富。一八三六年出版之他的研究集。尾此二人之後者，有 Saint Chamans，彼所著之談富新論，實為保護主義之夢魘，但始終不能與 Fichte, Kaufmann, Fränzl 及俄國國務員 Cancrin 之著作相平行。

(三) 德國浪漫派。浪漫派之主張，此處不能詳，而浪漫派之名目，乃以為傾向經濟上之封建制度，與政治上之中世紀熱望，所合併者，遂由俞魯雪 (Roscher) 之口中，給以此名目。代表此派之第一人，為 Möser。為此派活動之中心，并曾翻譯 Burke 之著作，為 Metternich 之朋友 Gents。隨而起之者，有此派中著名之亞丹密勒 (Adam Müller)。其在此派中之地位，如亞丹



斯密之處於古典派內，其學說在經濟學史上之地位，能獨樹一幟，儼然自成一家言者，亦如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當時同伴中之最著者，尚有 Haller, Bodz-Raymond, Kosengarten。亞丹斯密之著作，有一八〇九年出版之國家學，計三冊，一八一六年出版之新貨幣說，一八一九年出版之政治學重要原理。自此書出世，亞丹斯密之蓋棺論定，而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遂成爲個人的，物質的，和唯理論的，舉世亦咸依從之，無異言。亞丹斯密勒并將亞丹斯密之放任說，與世界觀，根據其倫理學上來者，寫一小冊，指明此中很有許多地位，留與歷史上應爲之彌補者。亞丹斯密勒以爲分工之論，非賴實業聯合，其說不能圓滿。他的研究，注重知識上之資本，及其作用。他贊成國家主義，與限制政策，并鼓勵職業上技術上之行會公所制。德國歷史派經濟學者薛德伯蘭 (Hildebrand) 以亞丹斯勒實開李士特 (List) 學說之先河。

亞丹斯密之學說，自經各方面打擊而後，忽有英倫功利主義哲學派之首領邊沁 (Bentham) 起而擁護。一時聽者和者，又如風起泉湧。邊沁曾著一部經濟學小冊，死後由其朋友 Dumont 發行。關於經濟上之著作，尚有『自由貿易』及『公債』等書，與其名著一七八七年出版之『維

護高利說』相埒。

隨起而逐條批評此新學說，并表彰其自己於公私財富上，有特別見地者，爲勞德達 (James, Earl of Lauderdale)。其名著爲一八〇四年出版之『公共財富根源之研究』。

擁護亞丹斯密之學說，并爲之極力修正者，在法有舍依 (J. B. Say) 一派，其文其名，各經濟著作中均見之。在德則推崇備至者，有二人：一爲 J. Kraus，著有政治經濟全書；一爲 Sartorius，著有國富論，及經濟學教本；一爲 Lüdler，著有國家實業統計上之研究，及經濟學等書。以外在德國最著名之著作，承接亞丹斯密之學說，爲之修正者，有 J. Soden 之經濟學原理，G. Hufeland 之經濟學新理，Lotz 之經濟學修正。(英國方面之斯密學派，如理嘉圖、穆勒等，皆在經濟學史上，有單獨研究之價值，此處以其太多，不附載。)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